

#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贺州市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HZZC2025-G3-990254-GXWX

采 购 人: 贺州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旺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3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4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广西旺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贺州市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HZZC2025-G3-990254-GXWX) 公开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 项目概况

贺州市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u>(https://www.gcy.zfcg.gxzf.gov.cn/)</u>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ZZC2025-G3-990254-GXWX

项目名称: 贺州市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1105 万元(预算金额仅供参考,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数 量为准),其中1分标预算: 222.15万元,2分标预算: 220.99万元,3分标预算: 220.75万元, 4 分标预算: 220.46 万元, 5 分标预算: 220.65 万元。

采购需求: 贺州市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 详 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且所投分标中药配方颗粒采购清单 均为本企业生产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若所投分标中药配方颗粒采购清单 含非本企业生产的品种,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2)投标人如为经营企 业,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 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 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10月29日至2025年11月05日,每天08:00至12:00,12:00至6:00(北 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 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 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9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标。

开标时间: 2025 年 11 月 19 日 09: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政采开标室一;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 (2022) 3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 评 审时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价格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扣除。

### 3.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 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 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category?parentId=66479&childrenCode=Financia 1Finalcing&utm=luban. luban-PC-38893. 959-pc-websitegroup-navBar-front. 6. 716525f0eca4 11ee9608bbed3347b7a4); 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单位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相关网站进行 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 (4) 投标单位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 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开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 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广西政府采购云" (电子交易平台) 自动提取所有投标 文件,各供应商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后30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的投标文件进行 解密, 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到后,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投标文件; 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 (6) 供应商可以参与现场开标,所需在线投标响应及解密开启设备自带。
- (7) 在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后,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 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投标文件 撤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交易大厅)(麒麟广场对面 右侧大楼),楼顶标识"公共资源交易"】,评标副会场地址: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鱼峰 区柳州市龙湖路13号市民服务中心北楼5楼)。
- 5.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贺州)。
  - 6. 监督部门: 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 0774-5135553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贺州市中医医院

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龙山路 48号

联系方式: 曹老师, 0774-51390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旺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 E 地块 27 号六楼

联系电话: 陈小珍, 0774-5079392

采购人: 贺州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旺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说明:

-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号)的规定, 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 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 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 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 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 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 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 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 提供承诺或证明材料。
- 5.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 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如某一技术参数或要求为 某一品牌所特有,则该参数将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不作扣分条件也不作废标条件。
  - 6.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属于批发业。

# 一、项目需求及说明

# 贺州市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要求(1分标)

#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序号 采购需求 要点 具体要求 需实现的 功能或者 目标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三、本项目服务要求

标的所属行业	批发业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

### 项目需求如下:

- 1. 采购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企业 5 家,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2. 配送清单:本次采购项目为中药配方颗粒,不包括中成药和中药饮片。根据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实际使用情况,招标采购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质量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 383 个品种,根据医院业务发展情况对上述中药配方颗粒进行增减。
- 3. 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 1105 万元 (**预算金额仅供参考,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其中 1 分标预算: 222. 15 万元, 2 分标预算: 220. 99 万元, 3 分标预算: 220. 75 万元, 4 分标预算: 220. 46 万元, 5 分标预算: 220. 65 万元。(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需求清单详见附件)。
- 4.本项目分五个分标,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所有分标参与投标。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分标名投标人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并按 1 分标→2 分标→3 分标→4 分标→5 分标顺序确定各分标中标候选人。每个投标人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中标人。

# 四、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服务要求

- 1. 配送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综合实力,能够制定履约进度计划、配送方案、应急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服务内容项目详细的实施方案,以保障医院、患者的用药需求。
- 2. 根据招标人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中标人须提供与招标人使用规模相适应的、与中药配方颗粒相配套的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专用盒/袋、软件等,并对使用场所进行装修,相关要求如下:
- 2.1 在正式供货前,由本项目 1 分标中标人负责提供中药配方颗粒混合调剂所需的所有系统及设备,1 分标中标人须与其他标段/标项中标人签订相关协议,相关协议送招标人报备。提供设备的中标人须在报备之日起 1 个月内将设备安装到位。提供调配设备的中标人负责配方颗粒相关的信息化建设及药房的装修(装修方案报招标人审核确定)、设备维修养护,定期进行调剂设备的计量校验,确保调剂剂量的准确性。每月对系统和设备进行更新、维护和保养并提供相关操作记录,设备发生重大故障时应在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完成维修。其他中标人应提供必要的便利及协助,如:提供产品条行码信息等,保证所有中标人的产品可在设备上正常调配使用。提供系统的中标人应对其他中标人的库存、价格、使用量等信息进行保密,自行签订保密协议。
- 2.2 自动化调剂设备基本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
- 2.2.1 具备用量自动换算系统(自动将饮片用量换算成中药配方颗粒剂量);
- 2.2.2 具有处方电子审查功能(有配伍禁忌、超剂量等提示);
- 2.2.3 药柜具有显示定位功能(快速寻找颗粒位置);
- 2.2.4 具有颗粒识别系统;
- 2.2.5 智能调配设备;
- 2.2.6 自动调剂、封装(调剂完后药盒直接自动封口,无需手动);
- 2.2.7 库存管理功能(及时掌握颗粒使用情况);
- 2.2.8 具有与其他中药配方颗粒厂商系统、设备兼容,系统支持混调的功能:
- 2.2.9 调剂不同患者处方时,须保证设备不产生交叉污染;
- 2. 2. 10 供调剂设备用中药配方颗粒包装专用盒或袋应当符合药用要求,可密封并具必要的防潮、遮光作用。每张中药配方颗粒处方的调配专用盒或袋标签应当至少标注患者姓名、用法、用量、调剂时间、总贴数等。可根据患者需要相关处方信息,有必要的用药交待与指导等。
- 2.2.11 调剂设备的调剂软件、处方以及相关记录应对调剂过程实现可追溯。内容包括医疗机构名称、生产备案号、批号、处方用量(含颗粒重量和相当于饮片量)、规格、生产企业、调剂时间、调剂人员、操作图像等信息。调剂使用记录至少保存至处方调剂后1年。2.2.12 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必须能与招标人信息系统对接,信息系统对接及设备安装所需费用由提供系统和设备的中标人承担。
- 2.2.13 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及系统必须具有药房库存管理功能。
- 2.2.14 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及系统在招标人中药房安装。

中药配 方颗粒

供应服 务 1 1项

# 3. 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 3.1 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
- 3.2 中药配方颗粒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最新标准,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当符合行业或地方标准,并通过广西区药监局备案。
- 3.3 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派出专人监督,被药品 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中标人负责承担相关的法律连带责任以 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可视情节解除合同。
- 3.4 配送的中药配方颗粒如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收回并及时更换合格药品,以保证临床用药。一个季度内有三次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3.5 投标人中标后须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承诺书"和"质量保证协议书",保证供应和质量,并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
- 3.6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 3.7中药配方颗粒的效期应符合采购人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 3.8 投标人所投产品可供溯源,承诺中标后提供药品产地、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等相 关质量信息。

### 4. 其他要求

- 4.1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由五个标段/标项的中标人共同承担。
- 4.2 对于有效期不足3个月的近效期颗粒或有质量问题颗粒,中标人免费进行退换。
- 4.3 中标人须承诺同意混调的调剂模式,且必须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配合招标人实现混合调 剂模式(投标文件须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需求。
- 4.4 根据医院和项目调配环境要求,医院负责提供合适场地,中标人负责场地的装修、设备、设备安装及保养等全部事务。
- 4.5 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中药房)必须能与医院系统对接,所需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4.6 本标段/标项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同意由1分标中标人进行配方颗粒相关的信息化建设、药房的装修、提供符合资质的服务人员等,相关费用(系统建设、设备配备、装修、维护保养、提供符合资质的服务人员等)经招标人及五个标段/标项中标人审定后由五个标段/标项的中标人平摊。

# 二、管理要求

- 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 2. 中标人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中药配方颗粒中标后若出现降价,按照降

价价格执行。原则上中药配方颗粒中标后不允许涨价,**合同履行超过1年后**如因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疫情、市场等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行情而需要调高价格,中标人须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价格调整原则上采取询价比价形式确定,经采购人同意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 3. 中标人因客观原因造成某些中药配方颗粒临时性供货困难的,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应在7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供货。如超过规定期限,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该颗粒的供货资格,在其他服务供应商中原则上按照询价比价形式进行采购。
- 4. 中标人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尤其是附件(招标目录)内使用量小但采购人临床又需要使用的偏门中药品种,接到采购人的采购通知后,保证及时组织备货和配送,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将药品配送到位,以满足临床需求。
- 5. 签约或履约期间,有入围公司不能签约或履约的,采购人根据需要可按评审结果排名先后顺序进行替补,采购价格为其投标价格,以保证临床用药需求。
- 6. 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集中配送合同执行的情况,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 执行。若无规定的,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 7. 若中药配方颗粒按集采政策要求需执行网上集中采购的,则以网上价格为准,若议价价 格低于网上价格,则以议价价格挂网。
- 8. 采购需求清单外药品的采购单价优先选择价格低的中标供应商配送。
- 9. 若某分标中标人不能配送需求清单内药品的,则在中标供应商中进行询价比价,优先选 择价格低的供应商配送。
- 10. 根据医院业务发展需要对目录进行增减。
- 11. 配送企业报价品种数及药品配送率均不低于 95%。

# 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1.投标报价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 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 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检测报价要求: 中标后随货提供药品成品的检验报告单, 对于确有争议的药品, 采购人可 要求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及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有问题的药 品,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药品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双方承担。 2. 中药配方颗粒药品清单及采购限价详见"附表",投标人投标单价高于采购限价的,则 1 报价要求 投标无效。 B. 本项目报价为单价报价,其中类别为"集采"的药品以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 价。非集采药品报价不得超采购限价单价。本标段非集采目录药品报价综合单价作为价格 分评审。 4. 报价应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 供应商不得进行恶意竞争, 如有查证招标人有 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		
2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具体以签订时间为准。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按时、按需、按量提供药品,对急救、急用
3	交货时间	(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3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2天内送达。
		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3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
4	交货地点	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药品有效期	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1.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中标人在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需要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
		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
c		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
6	验收方式	任的权利。
		4.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单位
		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5. 投标人须提供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配方颗粒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的承诺书,否
		则投标无效。
		采购人向配送企业支付货款的时间为经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
7	付款方式	开具的合格的正式发票和采购人付款所需的采购清单等全部材料起 10 个工作日内。如有
'	<b>竹</b>	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中标人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采购人按接收发
		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1. 供货商作为医院配送企业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废止采购合同,
		并保留追究涉嫌虚假应标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其他要求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药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税务、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③因药品问题而发生医院药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④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8		⑤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经营备案凭证和经营许可证的。
O		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 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备案号、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中
		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
		联系方式等内容。
		4. 投标人需提供全部药品价格,其中集采的药品以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并
		提供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最新集采中选价格供应的承诺函及集采中选价格
		表,所有招采药品均必须执行相关集采政策。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合同金额的_5%。(在签订合同前,根据《中小微企业划型标

准》,若供应商为大型企业,则必须向采购人缴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 若 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须向采购人缴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 为微型企业则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 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在合同履约期(2年)满后经中标供应商书面申请, 采购单位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但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 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的,由采购单位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名称: 贺州市中医医院 肝户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账号: 4276 1201 0174 5336 07 备注: 1. 根据桂财采[2022] 30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 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履约保证 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 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 |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 (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 |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备注 |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具体用量以实际采购为准。最终结算金额=采购数量×单价金额。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并结合评标办法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质量控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履 资料要求

约能力相关证明、证书、设备情况等。如有,并附上可以证明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10

11

# 1分标中药配方颗粒需求清单

序号	中药配方颗粒名称	执行标准	类别	ル m スト1日 十一 単价最高限价(元/g) (折算成中药饮片)	预估总需求量(折 算成中药饮片 g)
1	紫苏子	国标	集采	/	51398.75
2	枳壳	国标	集采	/	234947.50
3	栀子	国标	集采	/	117877.50
4	泽泻	国标	集采	/	421422.50
5	益母草	国标	集采	/	80025.00
6	盐杜仲	国标	集采	/	44680.00
7	旋覆花	国标	集采	/	34832.50
8	香附	国标	集采	/	103982.50
9	桃仁	国标	集采	/	255690.00
10	升麻	国标	集采	/	73947.50
11	桑枝	国标	集采	/	25867.50
12	枇杷叶	国标	集采	/	34287.50
13	牛膝	国标	集采	/	213300.00
14	牛蒡子	国标	集采	/	79595.00
15	蜜旋覆花	国标	集采	/	39595.00
16	蜜麻黄	国标	集采	/	39218.75
17	连翘	国标	集采	/	268981.50
18	苦杏仁	国标	集采	/	287075.00
19	苦参	国标	集采	/	46582.50
20	焦栀子	国标	集采	/	6652.50
21	虎杖	国标	集采	/	56980.00
22	厚朴	国标	集采	/	300991.25
23	何首乌	国标	集采	/	25265.00
24	佛手	国标	集采	/	73000.00
25	防己	国标	集采	/	3795.00
26	防风	国标	集采	/	444798.75
27	大青叶	国标	集采	/	8920.00
28	醋香附	国标	集采	/	231180.00
29	车前子	国标	集采	/	106905.00
30	北柴胡	国标	集采	/	1526453.75
31	百合	国标	集采	/	108987.50

32	白芷(杭白芷)	国标	集采	/	273158.75
33	白鲜皮	国标	集采	/	37470.00
34	麸炒薏苡仁	国标	集采	/	2000.00
35	麸炒苍术	国标	集采	/	2000.00
36	紫苏叶	省标	非集采	0.181	80007.50
37	盐橘核	省标	非集采	0.167	13125.00
38	仙鹤草	省标	非集采	0.109	56102.50
39	蜈蚣	省标	非集采	9.722	18507.50
40	太子参	国标	非集采	0.609	217487.50
41	石韦	国标	非集采	0.205	17747.50
42	伸筋草	省标	非集采	0.120	42702.50
43	沙苑子	国标	非集采	0.393	7070.00
44	桑螵蛸	省标	非集采	3.120	11482.50
45	乳香	省标	非集采	0.343	14862.50
46	全蝎	省标	非集采	5.000	2305.00
47	牡丹皮	省标	非集采	0.267	331752.50
48	麻黄根	省标	非集采	0.197	5887.50
49	龙眼肉	国标	非集采	0.503	22047.50
50	莲子	省标	非集采	0.205	157655.00
51	荔枝核	国标	非集采	0.146	5707.50
52	救必应	国标	非集采	0.250	10150.00
53	降香	省标	非集采	0.684	3037.50
54	鸡冠花	国标	非集采	0.216	357.50
55	胡黄连	国标	非集采	1.881	300.00
56	桂枝	省标	非集采	0.092	514967.50
57	地龙	省标	非集采	1.095	87092.50
58	淡豆豉	省标	非集采	0.166	38967.50
59	大血藤	省标	非集采	0.131	1007.50
60	川楝子	国标	非集采	0.123	92835.00
61	沉香	省标	非集采	0.900	2660.00
62	炒决明子	省标	非集采	0.160	52877.50
63	扁豆花	省标	非集采	0.640	632.50
64	北沙参	国标	非集采	0.280	103847.50
65		省标	非集采	0.786	30367.50

66	白及	省标	非集采	0.696	41205.00
67	白扁豆	国标	非集采	0.184	223447.50
68	地榆炭	国标	非集采	0.230	2000.00
69	石斛	省标	非集采	0.315	2000.00
70	苍耳子	省标	非集采	0.150	2000.00
71	茯苓皮	省标	非集采	0.119	2000.00
72	草豆蔻	省标	非集采	0.300	2000.00
73	青果	国标	非集采	0.213	2000.00
74	酒黄连	国标	非集采	1.018	2000.00
75	香薷	省标	非集采	0.136	2000.00
76	酒乌梢蛇	省标	非集采	3.145	2000.00
77	煅自然铜	省标	非集采	0.143	2000.00

# 贺州市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要求(2分标)

#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序号	采购需求 要点	具体要求
	需实现的	
1	功能或者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目标	

#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 三、本项目服务要求

标的所属行业	批发业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

# 项目需求如下:

- 1. 采购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企业 5 家,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2. 配送清单:本次采购项目为中药配方颗粒,不包括中成药和中药饮片。根据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实际使用情况,招标采购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质量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 383 个品种,根据医院业务发展情况对上述中药配方颗粒进行增减。
- 3. 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 1105 万元 (预算金额仅供参考,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其中 1 分标预算: 222. 15 万元, 2 分标预算: 220. 99 万元, 3 分标预算: 220. 75 万元, 4 分标预算: 220. 46 万元, 5 分标预算: 220. 65 万元。(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需求清单详见附件)。
- 4.本项目分五个分标,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所有分标参与投标。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分标名投标人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并按 1 分标→2 分标→3 分标→4 分标→5 分标顺序确定各分标中标候选人。每个投标人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中标人。

### 五、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标项 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中药配	1.15	一、服务要求
方颗粒	1 项	1. 配送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综合实力,能够制定履约进度计划、配送方案、应急方案、

# 供应服

# 务 2

售后服务承诺等服务内容项目详细的实施方案,以保障医院、患者的用药需求。

- 2. 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 2.1 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
- 2.2 中药配方颗粒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最新标准,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当符合 行业或地方标准,并通过广西区药监局备案。
- 2.3 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派出专人监督,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中标人负责承担相关的法律连带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可视情节解除合同。
- 2.4 配送的中药配方颗粒如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收回并及时更换合格药品,以保证临床用药。一个季度内有三次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2.5 投标人中标后须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承诺书"和"质量保证协议书",保证供应和质量,并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
- 2.6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 2.7中药配方颗粒的效期应符合采购人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 2.8 投标人所投产品可供溯源,承诺中标后提供药品产地、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等相关质量信息。
- 3. 其他要求
- 3.1 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由五个标段/标项的中标人共同承担。
- 3.2 对于有效期不足3个月的近效期颗粒或有质量问题颗粒,中标人免费进行退换。
- 3.3 中标人须承诺同意混调的调剂模式,且必须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配合招标人实现混合调剂模式(投标文件须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需求。
- 3.4 本标段/标项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同意由1分标中标人进行配方颗粒相关的信息化建设、药房的装修、提供符合资质的服务人员等,相关费用(系统建设、设备配备、装修、维护保养、提供符合资质的服务人员等)经招标人及五个标段/标项中标人审定后由五个标段/标项的中标人平摊。

# 二、管理要求

- 1. 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 2. 中标人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中药配方颗粒中标后若出现降价,

按照降价价格执行。原则上中药配方颗粒中标后不允许涨价,合同履行超过1年后如因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疫情、市场等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行情而需要调高价格,中标人须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价格调整原则上采取询价比价形式确定,经采购人同意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 3. 中标人因客观原因造成某些中药配方颗粒临时性供货困难的,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 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供货。如超过规定期限,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该颗粒的供 货资格,在其他服务供应商中原则上按照询价比价形式进行采购。
- 4. 中标人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购计划,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尤其是附件(招标目录)内使用量小但采购人临床又需要使用的偏门中药品种,接到采购人的采购通知后,保证及时组织备货和配送,必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将药品配送到位,以满足临床需求。
- 5. 签约或履约期间,有入围公司不能签约或履约的,采购人根据需要可按评审结果排名 先后顺序进行替补,采购价格为其投标价格,以保证临床用药需求。
- 6. 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集中配送合同执行的情况,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照国家规 定执行。若无规定的,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 7. 若中药配方颗粒按集采政策要求需执行网上集中采购的,则以网上价格为准,若议价价格低于网上价格,则以议价价格挂网。
- 8. 采购需求清单外药品的采购单价优先选择价格低的中标供应商配送。
- 9. 若某分标中标人不能配送需求清单内药品的,则在中标供应商中进行询价比价,优先 选择价格低的供应商配送。
- 10. 根据医院业务发展需要对目录进行增减。
- 11. 配送企业报价品种数及药品配送率均不低于 95%。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检测报价要求:中标后随货提供药品成品的检验报告单,对于确有争议的药品,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及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有问题的药品,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药品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双方承担。2. 中药配方颗粒药品清单及采购限价详见"附表",投标人投标单价高于采购限价的,则投标无效。3. 本项目报价为单价报价,其中类别为"集采"的药品以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非集采药品报价不得超采购限价单价。本标段非集采目录药品报价综合单价作为价格分评审。4. 报价应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供应商不得进行恶意竞争,如有查证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3 交货时间 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3个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2天内迭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3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 4 交货地点 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药品有效期 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 1.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中标人在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需要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项目需要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硬承谘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进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单位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单位承证,5. 投标人须提供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配方颗粒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更求的承诺书,否则投标无效。  采购人向配送企业支付货款的时间为经双方进行贷款结算核对无误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格的正式发票和采购人付款所需的采购清单等全部材料起10个1作目内。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中标人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采购人按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1. 供货商作为医院配送企业费间,如有以下信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废止采购合同,并保留追充涉嫌虚收应标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①严重违法违规,被对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②虚开发票,表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税务、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③含同则而发生医院结局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④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1. 设度有效,每时,并使做多效,每时,并是依据的工作,是不是证明的企业,是在企业、生产企业、生产的配方颗粒件等,其供表限,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4. 投标人需提供全部药品价格,其中集采的药品以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并提供按照中药配方颗粒件量联动采购的品新集采中运价格供应的承诺函及集采中运价格表,所有招采药品的价格,其中集采的药品价格,其中集聚的品的对所,是这一个专品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并提供按照中药配方额的是实现分别的最近的现实。			,
3 交货时间 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3个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2天内迭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3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 4 交货地点 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药品有效期 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有效期不少于12个月。 1.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中标人在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需要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项目需要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硬承谘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进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单位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单位承证,5. 投标人须提供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配方颗粒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更求的承诺书,否则投标无效。  采购人向配送企业支付货款的时间为经双方进行贷款结算核对无误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格的正式发票和采购人付款所需的采购清单等全部材料起10个1作目内。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中标人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采购人按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1. 供货商作为医院配送企业费间,如有以下信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废止采购合同,并保留追充涉嫌虚收应标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①严重违法违规,被对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②虚开发票,表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税务、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③含同则而发生医院结局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④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1. 设度有效,每时,并使做多效,每时,并是依据的工作,是不是证明的企业,是在企业、生产企业、生产的配方颗粒件等,其供表限,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4. 投标人需提供全部药品价格,其中集采的药品以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并提供按照中药配方颗粒件量联动采购的品新集采中运价格供应的承诺函及集采中运价格表,所有招采药品的价格,其中集采的药品价格,其中集聚的品的对所,是这一个专品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并提供按照中药配方额的是实现分别的最近的现实。	2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具体以签订时间为准。
4 交货地点 这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药品有效期 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有效期不少于12 个月。 1.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中标人在验收时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需要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单位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5. 投标人须提供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配方颗粒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的承诺书,否则投标无效。  采购人向配送企业支付货款的时间为经双方进行贷款结算核对无误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格的正式发票和采购人付款所需的采购清单等全部材料起10个工作日内。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中标人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采购人核查收发票时间线一进行排款支付。 1. 供货商作为医院配送企业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废止采购合同,并保留追究涉嫌虚假应体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①严重违法违规,被药品安企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团的。②虚开发票。在取资金,被纪委、监索、审计、财政、税务、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③因对品问题而发生医院药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②。是开发票,在取资金,被纪委、监查不良后果的;④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9. 可用问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换照、经营各案凭证和经营许可证的。 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 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各案号、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规格、牛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牛产企业、牛产物工方颗粒执行标准、规格、牛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牛产企业、牛产物工方颗粒执行标准、规格、牛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牛产企业、牛产企业、牛产物工方额、大户、工产、工产、工产、工产、工产、工产、工产、工产、工产、工产、工产、工产、工产、	3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按时、按需、按量提供药品,对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3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2天内送
5 药品有效期 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1.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中标入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中标人在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需要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单位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5. 投标人须提供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配方颗粒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的承诺书,否则投标无效。  采购人向配送企业支付货款的时间为经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格的正式发票和采购人付款所需的采购消单等全部材料起10个工作日内。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中标人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采购人核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1. 供货商作为医院配送企业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废止采购合同,并保留追究涉嫌虚假应标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①产重违法违规,被药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始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税务、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③由新品问题而发生医院药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④放碳棒曝光,造成不良居果的;⑤自利则向联吊销或注销营业技照、经营备案凭证和经营许可证的。 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 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免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备案号、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块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4. 投标人需提供全部药品价格,其中集采的药品以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并提供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最新集采中选价格供应的承诺函及集采中选价格表,所有招采药品均必须执行相关集采政策。			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3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
1.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中标人在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相标文件的项目需要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相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单位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5. 投标人须提供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配方颗粒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的承诺书,否则投标无效。 采购人向配送企业支付贷款的时间为经双方进行贷款结算核对无误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格的正式发票和采购人付款所需的采购清单等全部材料起10个工作日内。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中标人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采购人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1. 供货商作为医院配送企业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废止采购合同,并保留追究涉嫌虚假应标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药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税务、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③因药品问题而发生医院药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④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⑤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经营备案凭证和经营许可证的。 2. 其他要求 3. 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各案号、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中药配方颗粒也转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各案号、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中药配方颗粒也较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各案号、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中药配方颗粒化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4. 投标人需提供全部药品价格,其中集采的药品以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并提供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最新集采中选价格供应的承诺函及集采中选价格表,所有招采药品均必须执行相关集采政策。	4	交货地点	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中标人在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需要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由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少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单位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5. 投标人须提供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配方颗粒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的承诺书,否则投标无效。  采购人向配送企业支付货款的时间为经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格的正式发票和采购人付款所需的采购清单等全部材料起 10 个工作日内。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中标人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采购人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1. 供货商作为医院配送企业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废止采购合同,并保留追究涉嫌虚假应标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药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税务、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③因药品问题而发生医院药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①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⑤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经营备案凭证和经营许可证的。 2. 其他表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 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备案号、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中药配方颗粒机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4. 投标人需提供全部药品价格,其中集采的药品以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并提供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最新集采中选价格供应的承诺函及集采中选价格表,所有招采药品的必须执行相关集采政策。	5	药品有效期	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3. 中标人在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需要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单位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5. 投标人须提供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配方颗粒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的承诺书,否则投标无效。  采购人向配送企业支付货款的时间为经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格的正式发票和采购人付款所需的采购清单等全部材料起10个工作日内。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中标人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采购人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1. 供货商作为医院配送企业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废止采购合同,并保留追究涉嫌虚假应标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①严重违法违规,被药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税务、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③因药品问题而发生医院药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④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⑤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经营备案凭证和经营许可证的。 2. 其他表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 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备案号、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中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4. 投标人需提供全部药品价格,其中集采的药品以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并提供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最新集采中选价格供应的承诺函及集采中选价格表,所有招采药品均必须执行相关集采政策。			1.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6 验收方式 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单位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5. 投标人须提供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配方颗粒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的承诺书,否则投标无效。  采购人向配送企业支付货款的时间为经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格的正式发票和采购人付款所需的采购清单等全部材料起10个工作日内。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中标人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采购人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1. 供货商作为医院配送企业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废止采购合同,并保留追究涉嫌虚假应标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①严重违法违规,被药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税务、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③因药品问题而发生医院药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①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③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经营备案凭证和经营许可证的。 2. 其他未求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 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备案号、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中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4. 投标人需提供全部药品价格,其中集采的药品以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并提供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最新集采中选价格供应的承诺函及集采中选价格表,所有招采药品均必须执行相关集采政策。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6 验收方式  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单位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5. 投标人须提供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配方颗粒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的承诺书,否则投标无效。  采购人向配送企业支付货款的时间为经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格的正式发票和采购人付款所需的采购清单等全部材料起10个工作日内。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中标人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采购人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1. 供货商作为医院配送企业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废止采购合同,并保留追究涉嫌虚假应标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药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税务、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③因药品问题而发生医院药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③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③的对品问题而发生医院药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④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⑤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经营备案凭证和经营许可证的。 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 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备案号、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中药配方颗粒均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4. 投标人需提供全部药品价格,其中集采的药品以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并提供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常量联动采购的最新集采中选价格供应的承诺函及集采中选价格表,所有招采药品均必须执行相关集采政策。			3. 中标人在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需要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
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单位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5. 投标人须提供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配方颗粒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的承诺书,否则投标无效。  采购人向配送企业支付货款的时间为经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格的正式发票和采购人付款所需的采购清单等全部材料起 10 个工作日内。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中标人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采购人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1. 供货商作为医院配送企业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废止采购合同,并保留追究涉嫌虚假应标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药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税务、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③因药品问题而发生医院药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④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⑤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经营备案凭证和经营许可证的。 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 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备案号、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中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4. 投标人需提供全部药品价格,其中集采的药品以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并提供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最新集采中选价格供应的承诺函及集采中选价格表,所有招采药品均必须执行相关集采政策。			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
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单位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5. 投标人须提供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配方颗粒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的承诺书,否则投标无效。  采购人向配送企业支付货款的时间为经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格的正式发票和采购人付款所需的采购清单等全部材料起 10 个工作日内。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中标人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采购人按核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1. 供货商作为医院配送企业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废止采购合同,并保留追究涉嫌虚假应标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药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税务、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③因药品问题而发生医院药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④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⑤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经营备案凭证和经营许可证的。 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 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备案号、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中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4. 投标人需提供全部药品价格,其中集采的药品以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并提供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最新集采中选价格供应的承诺函及集采中选价格表,所有招采药品均必须执行相关集采政策。	G	心压士士	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
位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5. 投标人须提供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配方颗粒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的承诺书,否则投标无效。  采购人向配送企业支付货款的时间为经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格的正式发票和采购人付款所需的采购清单等全部材料起 10 个工作日内。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中标人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采购人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1. 供货商作为医院配送企业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废止采购合同,并保留追究涉嫌虚假应标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药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税务、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③因药品问题而发生医院药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④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⑤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经营备案凭证和经营许可证的。 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 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备案号、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中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4. 投标人需提供全部药品价格,其中集采的药品以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并提供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最新集采中选价格供应的承诺函及集采中选价格表,所有招采药品均必须执行相关集采政策。	O	<b>业权力</b> 式	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5. 投标人须提供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配方颗粒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的承诺书,否则投标无效。  采购人向配送企业支付货款的时间为经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格的正式发票和采购人付款所需的采购清单等全部材料起10个工作日内。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中标人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采购人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1. 供货商作为医院配送企业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废止采购合同,并保留追究涉嫌虚假应标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药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税务、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③因药品问题而发生医院药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④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⑤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经营备案凭证和经营许可证的。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3. 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备案号、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中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4. 投标人需提供全部药品价格,其中集采的药品以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并提供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最新集采中选价格供应的承诺函及集采中选价格表,所有招采药品均必须执行相关集采政策。			4.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单
不则投标无效。  采购人向配送企业支付货款的时间为经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采购人收到中标 人开具的合格的正式发票和采购人付款所需的采购清单等全部材料起10个工作日内。 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中标人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采购人按 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1. 供货商作为医院配送企业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废止采购合同, 并保留追究涉嫌虚假应标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药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税务、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③因药品问题而发生医院药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④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⑤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经营备案凭证和经营许可证的。 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 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备案号、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中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4. 投标人需提供全部药品价格,其中集采的药品以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并提供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最新集采中选价格供应的承诺函及集采中选价格表,所有招采药品均必须执行相关集采政策。			位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不购人向配送企业支付货款的时间为经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格的正式发票和采购人付款所需的采购清单等全部材料起10个工作日内。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中标人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采购人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1. 供货商作为医院配送企业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废止采购合同,并保留追究涉嫌虚假应标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药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税务、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③因药品问题而发生医院药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④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⑤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经营备案凭证和经营许可证的。 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 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备案号、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中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4. 投标人需提供全部药品价格,其中集采的药品以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并提供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最新集采中选价格供应的承诺函及集采中选价格表,所有招采药品均必须执行相关集采政策。			5. 投标人须提供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配方颗粒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的承诺书,
7 付款方式			否则投标无效。
7 付款方式 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中标人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采购人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1. 供货商作为医院配送企业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废止采购合同,并保留追究涉嫌虚假应标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药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税务、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③因药品问题而发生医院药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④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⑤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经营备案凭证和经营许可证的。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3. 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备案号、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中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4. 投标人需提供全部药品价格,其中集采的药品以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并提供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最新集采中选价格供应的承诺函及集采中选价格表,所有招采药品均必须执行相关集采政策。			采购人向配送企业支付货款的时间为经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采购人收到中标
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中标人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采购人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1. 供货商作为医院配送企业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废止采购合同,并保留追究涉嫌虚假应标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药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税务、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③因药品问题而发生医院药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④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⑤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经营备案凭证和经营许可证的。 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 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备案号、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中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4. 投标人需提供全部药品价格,其中集采的药品以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并提供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最新集采中选价格供应的承诺函及集采中选价格表,所有招采药品均必须执行相关集采政策。	7	<b>计数卡子</b>	人开具的合格的正式发票和采购人付款所需的采购清单等全部材料起 10 个工作日内。
1. 供货商作为医院配送企业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废止采购合同,并保留追究涉嫌虚假应标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药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税务、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③因药品问题而发生医院药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④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⑤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经营备案凭证和经营许可证的。 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 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备案号、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中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4. 投标人需提供全部药品价格,其中集采的药品以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并提供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最新集采中选价格供应的承诺函及集采中选价格表,所有招采药品均必须执行相关集采政策。	1	1	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中标人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采购人按
并保留追究涉嫌虚假应标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药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税务、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③因药品问题而发生医院药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④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⑤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经营备案凭证和经营许可证的。 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 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备案号、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中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4. 投标人需提供全部药品价格,其中集采的药品以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并提供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最新集采中选价格供应的承诺函及集采中选价格表,所有招采药品均必须执行相关集采政策。			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药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税务、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③因药品问题而发生医院药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④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⑤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经营备案凭证和经营许可证的。 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 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备案号、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中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4. 投标人需提供全部药品价格,其中集采的药品以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并提供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最新集采中选价格供应的承诺函及集采中选价格表,所有招采药品均必须执行相关集采政策。			1. 供货商作为医院配送企业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废止采购合同,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税务、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③因药品问题而发生医院药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④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⑤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经营备案凭证和经营许可证的。 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 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备案号、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中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4. 投标人需提供全部药品价格,其中集采的药品以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并提供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最新集采中选价格供应的承诺函及集采中选价格表,所有招采药品均必须执行相关集采政策。			并保留追究涉嫌虚假应标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 因药品问题而发生医院药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④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⑤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经营备案凭证和经营许可证的。 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 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备案号、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中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4. 投标人需提供全部药品价格,其中集采的药品以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并提供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最新集采中选价格供应的承诺函及集采中选价格表,所有招采药品均必须执行相关集采政策。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药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ul> <li>4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li> <li>⑤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经营备案凭证和经营许可证的。</li> <li>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li> <li>3. 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备案号、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中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li> <li>4. 投标人需提供全部药品价格,其中集采的药品以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并提供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最新集采中选价格供应的承诺函及集采中选价格表,所有招采药品均必须执行相关集采政策。</li> </ul>		甘仙丽老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税务、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ul> <li>其他要求</li> <li>(5)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经营备案凭证和经营许可证的。</li> <li>(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li> <li>(3. 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备案号、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中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li> <li>(4. 投标人需提供全部药品价格,其中集采的药品以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并提供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最新集采中选价格供应的承诺函及集采中选价格表,所有招采药品均必须执行相关集采政策。</li> </ul>			③因药品问题而发生医院药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ul> <li>其他要求</li> <li>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li> <li>3. 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备案号、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中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li> <li>4. 投标人需提供全部药品价格,其中集采的药品以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并提供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最新集采中选价格供应的承诺函及集采中选价格表,所有招采药品均必须执行相关集采政策。</li> </ul>			④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ul> <li>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li> <li>3. 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备案号、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中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li> <li>4. 投标人需提供全部药品价格,其中集采的药品以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并提供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最新集采中选价格供应的承诺函及集采中选价格表,所有招采药品均必须执行相关集采政策。</li> </ul>	Q		⑤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经营备案凭证和经营许可证的。
中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4. 投标人需提供全部药品价格,其中集采的药品以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并提供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最新集采中选价格供应的承诺函及集采中选价格表,所有招采药品均必须执行相关集采政策。	O	共他安尔	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4. 投标人需提供全部药品价格,其中集采的药品以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并提供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最新集采中选价格供应的承诺函及集采中选价格表,所有招采药品均必须执行相关集采政策。			3. 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备案号、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
4. 投标人需提供全部药品价格,其中集采的药品以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 并提供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最新集采中选价格供应的承诺函及集采中选 价格表,所有招采药品均必须执行相关集采政策。			中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
并提供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最新集采中选价格供应的承诺函及集采中选价格表,所有招采药品均必须执行相关集采政策。			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价格表,所有招采药品均必须执行相关集采政策。			4. 投标人需提供全部药品价格,其中集采的药品以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
			并提供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最新集采中选价格供应的承诺函及集采中选
[2+·			价格表,所有招采药品均必须执行相关集采政策。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9   <sup>履到保证金</sup>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合同金额的 <u>5</u> %。(在签订合同前,根据《中小微企业划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合同金额的_5%。(在签订合同前,根据《中小微企业划型

标准》,若供应商为大型企业,则必须向采购人缴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 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须向采购人缴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中标供 |应商为微型企业则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注: 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在合同履约期(2年)满后经中标供应商书面申请, 采购单位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但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 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的,由采购单位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名称: 贺州市中医医院 肝户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账号: 4276 1201 0174 5336 07 备注: 1. 根据桂财采[2022] 30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履约 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 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 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 金。 10 备注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并结合评标办法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控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履约能力相关证明、证书、设备情况等。如有,并附上可以证明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材 11 资料要求 料。

# 2分标中药配方颗粒需求清单

序号	中药配方颗粒名称	平台标准	类别	单价最高限价(元/g) (折算成中药饮片)	预估总需求量(折 算成中药饮片 g)
1	紫花地丁	国标	集采	/	30832.50
2	炙甘草 (胀果甘草)	国标	集采	/	554615.00
3	制远志	国标	集采	/	19535.00
4	知母	国标	集采	/	79835.00
5	泽兰	国标	集采	/	12222.50
6	鱼腥草	国标	集采	/	64792.50
7	野菊花	国标	集采	/	30748.13
8	盐补骨脂	国标	集采	/	13790.00
9	夏枯草	国标	集采	/	128740.00
10	天花粉	国标	集采	/	127702.50
11	生地黄	国标	集采	/	229940.00
12	山萸肉	国标	集采	/	215750.00
13	桑椹	国标	集采	/	19160.00
14	人参	国标	集采	/	22462.50
15	秦皮	国标	集采	/	7847.50
16	蜜紫菀	国标	集采	/	102165.00
17	龙胆	国标	集采	/	11390.00
18	莱菔子	国标	集采	/	101457.50
19	款冬花	国标	集采	/	34085.00
20	桔梗	国标	集采	/	743431.25
21	火麻仁	国标	集采	/	84170.00
22	合欢皮	国标	集采	/	101595.00
23	葛根	国标	集采	/	370482.50
24	杜仲	国标	集采	/	256202.50
25	独活	国标	集采	/	217227.50
26	党参	国标	集采	/	1612197.50
27	淡竹叶	国标	集采	/	113901.25
28	醋青皮 (四花青皮)	国标	集采	/	35432.50
29	醋北柴胡	国标	集采	/	16600.00
30	川芎	国标	集采	/	663898.75
31	炒莱菔子	国标	集采	/	240022.50

32	巴戟天	国标	集采	/	123130.00
33	香橼	国标	集采	/	2000.00
34	制吴茱萸	国标	集采	/	2000.00
35	炒王不留行	国标	集采	/	2000.00
36	化橘红	国标	非集采	0.208	2000.00
37	紫草	省标	非集采	1.133	6490.00
38	炙黄芪	国标	非集采	0.320	112202.50
39	银柴胡	省标	非集采	0.470	12107.50
40	盐巴戟天	省标	非集采	0.697	4660.00
41	辛夷	国标	非集采	0.342	86431.25
42	五味子	国标	非集采	0.639	179850.00
43	五倍子	省标	非集采	0.281	7697.50
44	葶苈子	国标	非集采	0.147	11770.00
45	丝瓜络	省标	非集采	0.322	27585.00
46	生石膏	省标	非集采	0.060	204297.50
47	砂仁	国标	非集采	0.890	147627.50
48	千年健	省标	非集采	0.198	1880.00
49	片姜黄	省标	非集采	0.209	22545.00
50	木瓜	省标	非集采	0.225	52807.50
51	酒黄精	省标	非集采	0.613	14715.00
52	金樱子	省标	非集采	0.230	26047.50
53	僵蚕	国标	非集采	0.858	57353.75
54	黄精	省标	非集采	0.519	30185.00
55	花椒	省标	非集采	0.500	1587.50
56	红花	国标	非集采	1.032	204960.00
57	枸杞子	国标	非集采	0.290	390192.50
58	高良姜	国标	非集采	0.165	777.50
59	覆盆子	国标	非集采	0.708	64675.00
60	鹅不食草	省标	非集采	0.140	3055.00
61	灯心草	国标	非集采	0.734	6617.50
62	当归尾	省标	非集采	0.230	16585.00
63	淡附片	国标	非集采	0.393	131317.50
64	炒蔓荆子	国标	非集采	0.546	28817.50
65	萹蓄	国标	非集采	0.101	11790.00

66	白头翁	省标	非集采	0.825	3735.00
67	白前	国标	非集采	0.236	104500.00
68	艾叶	国标	非集采	0.160	12455.00
69	六月雪	省标	非集采	0.079	2000.00
70	黑芝麻	省标	非集采	0.166	2000.00
71	海藻	省标	非集采	0.129	2000.00
72	山豆根	国标	非集采	1.019	2000.00
73	人参叶	省标	非集采	0.495	2000.00
74	杠板归	省标	非集采	0.148	2000.00
75	芡实	国标	非集采	0.264	2000.00
76	鹿角胶	省标	非集采	3.825	2000.00
77	冬瓜子	省标	非集采	0.277	2000.00

# 贺州市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要求(3分标)

一、本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序号	采购需求	目体無失				
\frac{1}{17} \frac{1}{2}	要点	具体要求				
	需实现的					
1	功能或者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目标					

#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三、本项目服务要求	三、本项目服务要求				
标的所属行业	批发业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				

### 项目需求如下:

- 1. 采购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企业 5 家,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2. 配送清单:本次采购项目为中药配方颗粒,不包括中成药和中药饮片。根据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实际使用情况,招标采购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质量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 383 个品种,根据医院业务发展情况对上述中药配方颗粒进行增减。
- 3. 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 1105 万元(预算金额仅供参考,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其中 1 分标预算: 222.15 万元,2 分标预算: 220.99 万元,3 分标预算: 220.75 万元,4 分标预算: 220.46 万元,5 分标预算: 220.65 万元。(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需求清单详见附件)。
- 4.本项目分五个分标,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所有分标参与投标。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分标名投标人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并按 1 分标→2 分标→3 分标→4 分标→5 分标顺序确定各分标中标候选人。每个投标人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中标人。

# 六、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标项 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中药配		一、服务要求
方颗粒	1 项	1. 配送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综合实力,能够制定履约进度计划、配送方案、应急方案、
供应服		售后服务承诺等服务内容项目详细的实施方案,以保障医院、患者的用药需求。

# 务3

- 2. 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 2.1 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
- 2.2 中药配方颗粒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最新标准,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当符合 行业或地方标准,并通过广西区药监局备案。
- 2.3 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派出专人监督,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中标人负责承担相关的法律连带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可视情节解除合同。
- 2.4 配送的中药配方颗粒如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收回并及时更换合格药品,以保证临床用药。一个季度内有三次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2.5 投标人中标后须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承诺书"和"质量保证协议书",保证供应和质量,并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
- 2.6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 2.7中药配方颗粒的效期应符合采购人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 2.8 投标人所投产品可供溯源,承诺中标后提供药品产地、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等 相关质量信息。
- 3. 其他要求
- 3.1 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由五个标段/标项的中标人共同承担。
- 3.2 对于有效期不足3个月的近效期颗粒或有质量问题颗粒,中标人免费进行退换。
- 3.3 中标人须承诺同意混调的调剂模式,且必须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配合招标人实现混合调剂模式(投标文件须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需求。
- 3.4 本标段/标项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同意由1分标中标人进行配方颗粒相关的信息化建设、药房的装修、提供符合资质的服 务人员等,相关费用(系统建设、设备配备、装修、维护保养、提供符合资质的服务人 员等)经招标人及五个标段/标项中标人审定后由五个标段/标项的中标人平摊。

### 二、管理要求

- 1. 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 2. 中标人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中药配方颗粒中标后若出现降价,按照降价价格执行。原则上中药配方颗粒中标后不允许涨价**,合同履行超过1年后**如因

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疫情、市场等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行情而需要调高价格,中标人 须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价格调整原则上采取询价比价形式确定,经采购 人同意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3. 中标人因客观原因造成某些中药配方颗粒临时性供货困难的,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 |应在7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供货。如超过规定期限,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该颗粒的供 货资格,在其他服务供应商中原则上按照询价比价形式进行采购。 4. 中标人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 **购计划,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尤其是附件(招标目录)内使用量小但采购人临床又需** |要使用的偏门中药品种,接到采购人的采购通知后,保证及时组织备货和配送,必须在 |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将药品配送到位,以满足临床需求。 5. 签约或履约期间,有入围公司不能签约或履约的,采购人根据需要可按评审结果排名 先后顺序进行替补,采购价格为其投标价格,以保证临床用药需求。 6. 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集中配送合同执行的情况,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照国家规 定执行。若无规定的,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7. 若中药配方颗粒按集采政策要求需执行网上集中采购的,则以网上价格为准,若议价 价格低于网上价格,则以议价价格挂网。 8. 采购需求清单外药品的采购单价优先选择价格低的中标供应商配送。 图. 若某分标中标人不能配送需求清单内药品的,则在中标供应商中进行询价比价,优先 选择价格低的供应商配送。 10. 根据医院业务发展需要对目录进行增减。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投标报价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 (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
		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检测报价要求:中标后随货提供药品成品的检验报告单,对于确有争议的药品,采购人
		可要求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及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有问题的
		药品,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药品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双方承担。
1	报价要求	2. 中药配方颗粒药品清单及采购限价详见"附表",投标人投标单价高于采购限价的,
		则投标无效。
		3. 本项目报价为单价报价,其中类别为"集采"的药品以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
		限价。非集采药品报价不得超采购限价单价。本标段非集采目录药品报价综合单价作为
		价格分评审。
		4. 报价应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供应商不得进行恶意竞争,如有查证招标人
		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具体以签订时间为准。

11. 配送企业报价品种数及药品配送率均不低于 95%。

3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按时、按需、按量提供药品,对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3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2天内送
		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3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
4	交货地点	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药品有效期	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1.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中标人在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需要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
		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
6	验收方式	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
6	<b>验权</b> 刀式	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单
		位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5. 投标人须提供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配方颗粒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的承诺书,
		否则投标无效。
		采购人向配送企业支付货款的时间为经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采购人收到中标
	付款方式	人开具的合格的正式发票和采购人付款所需的采购清单等全部材料起 10 个工作日内。
7		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中标人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采购人按
		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1. 供货商作为医院配送企业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废止采购合同,
		并保留追究涉嫌虚假应标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药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税务、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③因药品问题而发生医院药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④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 /4 == -4	⑤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经营备案凭证和经营许可证的。
8	其他要求	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 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备案号、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
		中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
		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4. 投标人需提供全部药品价格,其中集采的药品以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
		并提供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最新集采中选价格供应的承诺函及集采中选
		价格表,所有招采药品均必须执行相关集采政策。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合同金额的 <u>5</u> %。(在签订合同前,根据《中小微企业划型
		 标准》,若供应商为大型企业,则必须向采购人缴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

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须向采购人缴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 应商为微型企业则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在合同履约期(2年)满后经中标供应商书面申请, |采购单位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但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 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的,由采购单位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名称: 贺州市中医医院 肝户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账号: 4276 1201 0174 5336 07 备注: 1. 根据桂财采[2022] 30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 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 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 |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 (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 如交付标 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视为有效履约保证 金。 10 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具体用量以实际采购为准。最终结算金额=采购数量×单价金额。 备注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并结合评标办法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质量控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资料要求 履约能力相关证明、证书、设备情况等。如有,并附上可以证明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材 11 料。

# 3分标中药配方颗粒需求清单

序号	中药配方颗粒名称	平台标准	类别	单价最高限价(元/g) (折算成中药饮片)	预估总需求量(折 算成中药饮片 g)
1	紫菀	国标	集采	/	44240.00
2	制何首乌	国标	集采	/	37895.00
3	远志	国标	集采	/	90452.50
4	茵陈	省标	集采	/	203282.50
5	续断	国标	集采	/	173482.50
6	吴茱萸	国标	集采	/	23801.25
7	菟丝子	国标	集采	/	338960.00
8	天麻	国标	集采	/	118985.00
9	射干	国标	集采	/	69050.00
10	蛇床子	国标	集采	/	28487.50
11	桑寄生	国标	集采	/	345540.00
12	桑白皮	国标	集采	/	55362.50
13	肉苁蓉	国标	集采	/	1877.50
14	忍冬藤	国标	集采	/	22945.00
15	炮姜	国标	集采	/	60147.50
16	木香	国标	集采	/	193517.50
17	木蝴蝶	国标	集采	/	67407.50
18	麻黄	国标	集采	/	109955.00
19	酒女贞子	国标	集采	/	56322.50
20	合欢花	国标	集采	/	7032.50
21	钩藤	国标	集采	/	57230.00
22	干姜	国标	集采	/	132837.50
23	甘草	国标	集采	/	752756.25
24	麸炒枳壳	国标	集采	/	194775.00
25	丹参	国标	集采	/	484115.00
26	大黄	国标	集采	/	67602.50
27	川牛膝	国标	集采	/	225902.50
28	陈皮	国标	集采	/	1024818.75
29	侧柏叶	国标	集采	/	36402.50
30	半枝莲	国标	集采	/	10625.00

31	板蓝根	国标	集采	/	34672.50
32	百部	国标	集采	/	101535.00
33	白术	国标	集采	/	1585812.50
34	蜜款冬花	国标	集采	/	2000.00
35	广金钱草	国标	集采	/	2000.00
36	炒火麻仁	国标	集采	/	2000.00
37	猪苓	国标	非集采	0.850	89385.00
38	制天南星	省标	非集采	0.275	5605.00
39	浙贝母	国标	非集采	0.547	275657.50
40	小通草	省标	非集采	1.010	27180.00
41	细辛	省标	非集采	0.706	57105.00
42	西洋参	国标	非集采	1.285	1202.50
43	五灵脂	省标	非集采	0.265	22132.50
44	透骨草(凤仙透骨草)	省标	非集采	0.165	2220.00
45	天冬	省标	非集采	0.392	26240.00
46	烫狗脊	国标	非集采	0.221	68305.00
47	石菖蒲	省标	非集采	0.494	129928.75
48	山药	省标	非集采	0.385	724205.00
49	茜草	省标	非集采	0.455	15060.00
50	猫爪草	国标	非集采	0.478	38975.00
51	麦冬	国标	非集采	0.593	327296.63
52	马齿苋	省标	非集采	0.095	35082.50
53	芦根	国标	非集采	0.140	159005.00
54	两面针	国标	非集采	0.147	11895.00
55	荆芥炭	省标	非集采	0.219	9870.00
56	鸡内金	省标	非集采	0.138	435180.00
57	鸡骨草	省标	非集采	0.206	17790.00
58	红景天	国标	非集采	0.460	18965.00
59	瓜蒌皮	国标	非集采	0.238	51791.25
60	浮萍	国标	非集采	0.129	32752.50
61	丁香	省标	非集采	0.380	1132.50
62	地骨皮	国标	非集采	0.346	56760.00
63	大蓟	国标	非集采	0.145	920.00

64	半边莲	省标	非集采	0.190	4320.00
65	白茅根	国标	非集采	0.152	39180.00
66	白花蛇舌草	省标	非集采	0.179	100542.88
67	白果仁	省标	非集采	0.185	7832.50
68	六神曲	省标	非集采	0.130	2000.00
69	橘络	省标	非集采	0.169	2000.00
70	木通	省标	非集采	0.175	2000.00
71	肉豆蔻	省标	非集采	0.487	2000.00
72	青葙子	国标	非集采	0.275	2000.00
73	厚朴花	省标	非集采	0.366	2000.00
74	炒山楂	国标	非集采	0.215	2000.00
75	胖大海	省标	非集采	1.375	2000.00
76	麦芽	省标	非集采	0.090	2000.00
77	建曲	省标	非集采	0.121	2000.00

# 贺州市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要求(4分标)

一、本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序号	采购需求	目件無分				
\pi \forall \tag{\pi \finit \finit \tag{\pi \finit \tan	要点	具体要求				
	需实现的					
1	功能或者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目标					

#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三、本项目服务要求		
标的所属行业	批发业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	

### 项目需求如下:

- 1. 采购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企业 5 家,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2. 配送清单:本次采购项目为中药配方颗粒,不包括中成药和中药饮片。根据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实际使用情况,招标采购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质量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 383 个品种,根据医院业务发展情况对上述中药配方颗粒进行增减。
- 3. 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 1105 万元 (预算金额仅供参考,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其中 1 分标预算: 222.15 万元,2 分标预算: 220.99 万元,3 分标预算: 220.75 万元,4 分标预算: 220.46 万元,5 分标预算: 220.65 万元。(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需求清单详见附件)。
- 4.本项目分五个分标,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所有分标参与投标。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分标名投标人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并按 1 分标→2 分标→3 分标→4 分标→5 分标顺序确定各分标中标候选人。每个投标人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中标人。

# 七、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标项 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中药配		一、服务要求
方颗粒	1 项	1. 配送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综合实力,能够制定履约进度计划、配送方案、应急方案、
供应服		售后服务承诺等服务内容项目详细的实施方案,以保障医院、患者的用药需求。

# 务 4

- 2. 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 2.1 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
- 2.2中药配方颗粒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最新标准,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当符合 行业或地方标准,并通过广西区药监局备案。
- 2.3 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派出专人监督,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中标人负责承担相关的法律连带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可视情节解除合同。
- 2.4 配送的中药配方颗粒如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收回并及时更换合格药品,以保证临床用药。一个季度内有三次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2.5 投标人中标后须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承诺书"和"质量保证协议书",保证供应和 质量,并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
- 2.6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 2.7中药配方颗粒的效期应符合采购人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 2.8投标人所投产品可供溯源,承诺中标后提供药品产地、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等相关质量信息。
- 3. 其他要求
- 3.1 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由五个标段/标项的中标人共同承担。
- 3.2 对于有效期不足3个月的近效期颗粒或有质量问题颗粒,中标人免费进行退换。
- 3.3 中标人须承诺同意混调的调剂模式,且必须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配合招标人实现混合调剂模式(投标文件须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需求。
- 3.4 本标段/标项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同意由1分标中标人进行配方颗粒相关的信息化建设、药房的装修、提供符合资质的服 务人员等,相关费用(系统建设、设备配备、装修、维护保养、提供符合资质的服务人 员等)经招标人及五个标段/标项中标人审定后由五个标段/标项的中标人平摊。

### 二、管理要求

- 1. 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 2. 中标人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中药配方颗粒中标后若出现降价,按照降价价格执行。原则上中药配方颗粒中标后不允许涨价,**合同履行超过1年后**如因

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疫情、市场等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行情而需要调高价格,中标人 须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价格调整原则上采取询价比价形式确定,经采购 人同意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3. 中标人因客观原因造成某些中药配方颗粒临时性供货困难的,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 |应在7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供货。如超过规定期限,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该颗粒的供| 货资格,在其他服务供应商中原则上按照询价比价形式进行采购。 4. 中标人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 购计划,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尤其是附件(招标目录)内使用量小但采购人临床又需 要使用的偏门中药品种,接到采购人的采购通知后,保证及时组织备货和配送,必须在 |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将药品配送到位,以满足临床需求。 Б. 签约或履约期间,有入围公司不能签约或履约的,采购人根据需要可按评审结果排名 先后顺序进行替补,采购价格为其投标价格,以保证临床用药需求。 6. 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集中配送合同执行的情况,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照国家规 定执行。若无规定的,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7. 若中药配方颗粒按集采政策要求需执行网上集中采购的,则以网上价格为准,若议价| 价格低于网上价格,则以议价价格挂网。 8. 采购需求清单外药品的采购单价优先选择价格低的中标供应商配送。 9. 若某分标中标人不能配送需求清单内药品的,则在中标供应商中进行询价比价,优先 选择价格低的供应商配送。 10. 根据医院业务发展需要对目录进行增减。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投标报价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
		(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
		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检测报价要求:中标后随货提供药品成品的检验报告单,对于确有争议的药品,采购人
		可要求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及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有问题的
		药品,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药品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双方承担。
1	报价要求	2. 中药配方颗粒药品清单及采购限价详见"附表",投标人投标单价高于采购限价的,
		则投标无效。
		3. 本项目报价为单价报价, 其中类别为"集采"的药品以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
		限价。非集采药品报价不得超采购限价单价。本标段非集采目录药品报价综合单价作为
		价格分评审。
		4. 报价应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供应商不得进行恶意竞争,如有查证招标人
		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具体以签订时间为准。

11. 配送企业报价品种数及药品配送率均不低于 95%。

3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按时、按需、按量提供药品,对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3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2天内送
		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须在3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
4	交货地点	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药品有效期	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1.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验收方式	3. 中标人在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需要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
		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
		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
6		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单
		位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5. 投标人须提供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配方颗粒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的承诺书,
		否则投标无效。
		采购人向配送企业支付货款的时间为经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采购人收到中标
	/ <u>↓</u> + <i>L</i> → <u> </u> - 1	人开具的合格的正式发票和采购人付款所需的采购清单等全部材料起 10 个工作日内。
7		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中标人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采购人按
		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1. 供货商作为医院配送企业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废止采购合同,
		并保留追究涉嫌虚假应标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药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其他要求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税务、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③因药品问题而发生医院药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④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8		⑤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经营备案凭证和经营许可证的。
0		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 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备案号、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
		中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
		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4. 投标人需提供全部药品价格,其中集采的药品以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
		并提供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最新集采中选价格供应的承诺函及集采中选
		价格表,所有招采药品均必须执行相关集采政策。
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合同金额的_5%。(在签订合同前,根据《中小微企业划型
		标准》,若供应商为大型企业,则必须向采购人缴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

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须向采购人缴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 应商为微型企业则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在合同履约期(2年)满后经中标供应商书面申请, 采购单位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但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 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的,由采购单位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名称: 贺州市中医医院 肝户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账号: 4276 1201 0174 5336 07 备注: 1. 根据桂财采[2022] 30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履约 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 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 |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 (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 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 金。 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具体用量以实际采购为准。最终结算金额=采购数量×单价金额。 10 备注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并结合评标办法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质量控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11 资料要求 |履约能力相关证明、证书、设备情况等。如有,并附上可以证明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材 料。

## 4分标中药配方颗粒需求清单

序号	中药配方颗粒名称	平台标准	类别	单价最高限价(元/g) (折算成中药饮片)	预估总需求量(折算 成中药饮片 g)
1	肿节风	国标	集采	/	13070.00
2	枳实	国标	集采	/	283007.50
3	淫羊藿	国标	集采	/	121740.00
4	盐知母	国标	集采	/	29775.00
5	盐黄柏	国标	集采	/	6492.50
6	乌梅	国标	集采	/	42627.50
7	土茯苓	国标	集采	/	119537.50
8	生姜	国标	集采	/	295251.25
9	肉桂	国标	集采	/	90482.50
10	瞿麦	国标	集采	/	25077.50
11	秦艽	国标	集采	/	57605.00
12	女贞子	国标	集采	/	150362.75
13	蜜枇杷叶	国标	集采	/	52465.00
14	蜜百合	国标	集采	/	1735.00
15	灵芝	国标	集采	/	12967.50
16	荆芥	国标	集采	/	227047.25
17	金银花	国标	集采	/	165155.00
18	金钱草	国标	集采	/	89985.00
19	焦山楂	国标	集采	/	92000.00
20	姜厚朴	国标	集采	/	188215.00
21	蒺藜	国标	集采	/	29425.00
22	黄芪	国标	集采	/	1363260.00
23	黄连	国标	集采	/	51980.00
24	黄柏	国标	集采	/	99865.00
25	广藿香	国标	集采	/	215140.00
26	醋延胡索	国标	集采	/	213552.50
27	车前草	国标	集采	/	92445.00
28	炒酸枣仁	国标	集采	/	102762.50
29	炒苍耳子	国标	集采	/	54250.00
30	炒白芍	国标	集采	/	166936.25
31	苍术	国标	集采	/	275337.50

20	41.5D.1D.	日仁	<b>作</b> 页	1	00005.00
32	补骨脂	国标	集采	/	80085.00
33	薄荷	国标	集采	/	152556.50
34	酒大黄	国标	集采	/	2000.00
35	麸炒枳实	国标	集采	/	2000.00
36	紫苏梗	国标	非集采	0.126	396775.00
37	竹茹	省标	非集采	0.102	55512.50
38	玉竹	省标	非集采	0.300	14992.50
39	薏苡仁	省标	非集采	0.139	895292.50
40	盐益智仁	省标	非集采	0.339	40187.50
41	徐长卿	省标	非集采	0.360	1547.50
42	薤白	省标	非集采	0.251	26050.00
43	小蓟	国标	非集采	0.140	2500.00
44	豨莶草	省标	非集采	0.125	1222.50
45	五指毛桃	省标	非集采	0.153	481305.00
46	锁阳	省标	非集采	0.426	40135.00
47	柿蒂	省标	非集采	0.165	22367.50
48	山慈菇	省标	非集采	3.230	4797.50
49	青蒿	国标	非集采	0.096	17205.00
50	蒲黄炭	国标	非集采	0.190	8820.00
51	蒲黄	国标	非集采	0.320	9940.00
52	木贼	国标	非集采	0.162	3182.50
53	路路通	国标	非集采	0.115	62392.50
54	橘红	国标	非集采	0.423	39172.50
55	姜竹茹	省标	非集采	0.124	99625.00
56	诃子	省标	非集采	0.175	8765.00
57	海金沙	省标	非集采	1.316	25947.50
58	藁本	国标	非集采	0.366	6467.50
59	茯苓	省标	非集采	0.195	2402125.00
60	大腹皮	省标	非集采	0.135	47772.50
61	醋龟甲	省标	非集采	0.825	42977.50
62	赤小豆	国标	非集采	0.163	16645.00
63	炒芥子	省标	非集采	0.189	56182.50
64	蝉蜕	省标	非集采	1.703	59698.75
65	槟榔	国标	非集采	0.201	61327.50

66	阿胶	省标	非集采	2.622	20505.00
67	郁李仁	省标	非集采	0.358	2000.00
68	寻骨风	省标	非集采	0.139	2000.00
69	马勃	省标	非集采	0.117	2000.00
70	木棉花	国标	非集采	0.157	2000.00
71	凌霄花	国标	非集采	0.490	2000.00
72	侧柏炭	国标	非集采	0.130	2000.00
73	姜黄	国标	非集采	0.177	2000.00
74	制白附子	省标	非集采	0.491	2000.00
75	五加皮	国标	非集采	0.334	2000.00
76	浮小麦	省标	非集采	0.083	2000.00

### 贺州市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要求(5分标)

一、本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序号	采购需求	日从带上				
<i>₽</i>	要点	具体要求				
	需实现的					
1	功能或者	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目标					

### 二、本项目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三、本项目服务要求				
标的所属行业	批发业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定义。			

#### 项目需求如下:

- 1. 采购中药配方颗粒配送服务企业 5 家, 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 2. 配送清单:本次采购项目为中药配方颗粒,不包括中成药和中药饮片。根据医院中药配方颗粒实际使用情况,招标采购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质量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 383 个品种,根据医院业务发展情况对上述中药配方颗粒进行增减。
- 3. 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 1105 万元 (预算金额仅供参考,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其中 1 分标预算: 222.15 万元,2 分标预算: 220.99 万元,3 分标预算: 220.75 万元,4 分标预算: 220.46 万元,5 分标预算: 220.65 万元。(医院中药配方颗粒需求清单详见附件)。
- 4.本项目分五个分标,投标人可选择其中一个分标参与投标也可选择所有分标参与投标。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分标名投标人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并按 1 分标→2 分标→3 分标→4 分标→5 分标顺序确定各分标中标候选人。每个投标人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中标人。

#### 八、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标项 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中药配		一、服务要求
方颗粒	1 项	1. 配送企业需要具备一定的综合实力,能够制定履约进度计划、配送方案、应急方案、
供应服		售后服务承诺等服务内容项目详细的实施方案,以保障医院、患者的用药需求。

#### 务 5

- 2. 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 2.1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
- 2.2 中药配方颗粒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最新标准,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当符合 行业或地方标准,并通过广西区药监局备案。。
- 2.3 采购人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派出专人监督,被药品检测部门抽检定为假、劣药的须无条件给予退换,中标人负责承担相关的法律连带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采购人可视情节解除合同。
- 2.4 配送的中药配方颗粒如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收回并及时更换合格药品,以保证临床用药。一个季度内有三次质量问题,采购人可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2.5 投标人中标后须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承诺书"和"质量保证协议书",保证供应和质量,并向采购人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的质检报告。
- 2.6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颗粒质量。
- 2.7中药配方颗粒的效期应符合采购人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
- 2.8 投标人所投产品可供溯源,承诺中标后提供药品产地、质量检验报告、生产日期等相关质量信息。
- 3. 其他要求
- 3.1 调剂所需的一切耗材由五个标段/标项的中标人共同承担。
- 3.2 对于有效期不足3个月的近效期颗粒或有质量问题颗粒,中标人免费进行退换。
- 3.3 中标人须承诺同意混调的调剂模式,且必须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配合招标人实现混合调剂模式(投标文件须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需求。
- 3.4 本标段/标项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承诺函,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同意由1分标中标人进行配方颗粒相关的信息化建设、药房的装修、提供符合资质的 服务人员等,相关费用(系统建设、设备配备、装修、维护保养、提供符合资质的服 务人员等)经招标人及五个标段/标项中标人审定后由五个标段/标项的中标人平摊。

#### 二、管理要求

- 1. 供需双方在药品购销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药 事管理规定》和《处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诚信经营。
- 2. 中标人在保证药品质量、执行国家物价的前提下按约定的药品品种、剂型、规格、数量、价格、供货方式等供货,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中药配方颗粒中标后若出现降价,按照降价价格执行。原则上中药配方颗粒中标后不允许涨价,**合同履行超过1年后**如因

国家重大政策调整、疫情、市场等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行情而需要调高价格,中标人 须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价格调整原则上采取询价比价形式确定,经采购 人同意后按照新价格执行。 中标人因客观原因造成某些中药配方颗粒临时性供货困难的,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并 |应在7个工作日内恢复正常供货。如超过规定期限,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该颗粒的供 |货资格,在其他服务供应商中原则上按照询价比价形式进行采购。 4. 中标人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采购人药品采 购计划,保证临床用药不断档。尤其是附件(招标目录)内使用量小但采购人临床又需 要使用的偏门中药品种,接到采购人的采购通知后,保证及时组织备货和配送,必须在 |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将药品配送到位,以满足临床需求。 签约或履约期间,有入围公司不能签约或履约的,采购人根据需要可按评审结果排名 先后顺序进行替补,采购价格为其投标价格,以保证临床用药需求。 6. 若遇国家重大政策调整影响集中配送合同执行的情况,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照国家规 定执行。若无规定的,双方可共同友好协商解决。 7. 若中药配方颗粒按集采政策要求需执行网上集中采购的,则以网上价格为准,若议价 价格低于网上价格,则以议价价格挂网。

8. 采购需求清单外药品的采购单价优先选择价格低的中标供应商配送。

- 9. 若某分标中标人不能配送需求清单内药品的,则在中标供应商中进行询价比价,优先 选择价格低的供应商配送。
- 10. 根据医院业务发展需要对目录进行增减。
- 11. 配送企业报价品种数及药品配送率均不低于 95%。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检测报价要求:中标后随货提供药品成品的检验报告单,对于确有争议的药品,采购人可要求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抽检并送市级及以上药品检测部门检测,检测有问题的药品,检测所涉及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药品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双方承担。2. 中药配方颗粒药品清单及采购限价详见"附表",投标人投标单价高于采购限价的,则投标无效。3. 本项目报价为单价报价,其中类别为"集采"的药品以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非集采药品报价不得超采购限价单价。本标段非集采目录药品报价综合单价作为价格分评审。4. 报价应遵循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供应商不得进行恶意竞争,如有查证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具体以签订时间为准。

2	六化叶甸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按时、按需、按量提供药品,对急救、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 茶品原则上2.4时中洋社、一般茶品(莱通订单)2.天中洋
3		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3小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2天内送 ————————————————————————————————————
4		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5		所供中药配方颗粒到货入库的有效期不少于 12 个月。
0	51HH 17 7X 791	1. 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中标人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 中标人在验收时由采购单位对照招标文件的项目需要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
		的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如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
		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
6	验收方式	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4. 由采购人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规格和数量及其他进行检验。验收不合格时,中标单
		位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5. 投标人须提供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配方颗粒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的承诺
		书,否则投标无效。
		采购人向配送企业支付货款的时间为经双方进行货款结算核对无误且采购人收到中标
	付款方式	人开具的合格的正式发票和采购人付款所需的采购清单等全部材料起10个工作日内。
7		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中标人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采购人按
		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1. 供货商作为医院配送企业期间,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废止采购合同,
		     并保留追究涉嫌虚假应标嫌疑的责任,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①严重违法违规,被药品安全监管部门或其他部门处罚的;
		 ②虚开发票,套取资金,被纪委、监察、审计、财政、税务、物价等有关部门查实的;
		③因药品问题而发生医院药品安全事故,造成不良后果的;
		④被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 W == D	⑤合同期间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经营备案凭证和经营许可证的。
8	其他要求	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 直接接触中药配方颗粒包装的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备案号、名称、中药饮片执行标准、
		中药配方颗粒执行标准、规格、生产日期、产品批号、保质期、贮藏、生产企业、生产
		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4. 投标人需提供全部药品价格,其中集采的药品以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
		并提供按照中药配方颗粒带量联动采购的最新集采中选价格供应的承诺函及集采中选
		价格表,所有招采药品均必须执行相关集采政策。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合同金额的_5%。(在签订合同前,根据《中小微企业划型
		标准》,若供应商为大型企业,则必须向采购人缴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
	l	

若中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则须向采购人缴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中标供 应商为微型企业则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在合同履约期(2年)满后经中标供应商书面申请, 采购单位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但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 过程中违反合同规定或违约的,由采购单位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名称: 贺州市中医医院 肝户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账号: 4276 1201 0174 5336 07 备注: 1. 根据桂财采[2022] 30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履 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 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 |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 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 证金。 10 采购人不承诺业务量,具体用量以实际采购为准。最终结算金额=采购数量×单价金额。 备注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并结合评标办法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质量控制方案、售后服务方案、 履约能力相关证明、证书、设备情况等。如有,并附上可以证明履约能力的相关证明 11 资料要求 材料。

## 5分标中药配方颗粒需求清单

	0/1	(人) (1) (2) (1)	ロノリ かどりエ	<b>四小月</b> 十	
序号	中药配方颗粒名称	平台标准	类别	单价最高限价(元/g) (折算成中药饮片)	预估总需求量(折 算成中药饮片 g)
1	盐车前子	国标	集采	/	4467.50
2	延胡索	国标	集采	/	102787.50
3	玄参	国标	集采	/	165125.00
4	乌药	国标	集采	/	99367.50
5	王不留行	国标	集采	/	14855.00
6	酸枣仁	国标	集采	/	65362.50
7	苏木	国标	集采	/	1102.50
8	熟地黄	国标	集采	/	555102.50
9	熟大黄	国标	集采	/	14657.50
10	首乌藤	国标	集采	/	190970.00
11	山楂	国标	集采	/	184835.00
12	桑叶	国标	集采	/	98918.13
13	青皮(个青皮)	国标	集采	/	47927.50
14	前胡	国标	集采	/	97805.00
15	蒲公英	国标	集采	/	334527.50
16	墨旱莲	国标	集采	/	121312.50
17	蜜桑白皮	国标	集采	/	58215.00
18	菊花	国标	集采	/	201805.00
19	酒萸肉	国标	集采	/	43172.50
20	酒黄芩	国标	集采	/	94217.50
21	酒苁蓉 (管花肉苁蓉)	国标	集采	/	28832.50
22	鸡血藤	国标	集采	/	145157.50
23	黄芩	国标	集采	/	600102.50
24	槐花	国标	集采	/	33685.00
25	荷叶	国标	集采	/	45138.75
26	骨碎补	国标	集采	/	44307.50
27	麸炒白术	国标	集采	/	120970.00
28	地肤子	国标	集采	/	23742.50
29	当归	国标	集采	/	834222.50
30	大枣	国标	集采	/	319762.50
31	赤芍	国标	集采	/	264445.00

32	炒栀子	国标	集采	/	26807.50
33	炒牛蒡子	 国标	集采	/	60651.25
34	白芍	国标	集采	/	1104075.00
35	蜜百部	国标	集采	/	2000.00
36	炒苦杏仁	国标	集采	/	2000.00
37	重楼	国标	非集采	2.482	225.00
38	制川乌	国标	非集采	0.750	16567.50
39	皂角刺	国标	非集采	0.347	44815.00
40	郁金	省标	非集采	0.237	308702.50
41	玉米须	省标	非集采	0.118	4457.50
42	盐小茴香	省标	非集采	0.207	11625.00
43	仙茅	省标	非集采	0.760	15267.50
44	西青果	国标	非集采	0.286	64160.00
45	威灵仙	国标	非集采	0.583	109512.50
46	土鳖虫	省标	非集采	0.695	9340.00
47	石榴皮	国标	非集采	0.185	11070.00
48	三七	省标	非集采	0.281	44630.00
49	三棱	省标	非集采	0.171	48060.00
50	羌活	国标	非集采	0.751	94470.00
51	佩兰	国标	非集采	0.147	20195.00
52	牡蛎	省标	非集采	0.049	514482.50
53	密蒙花	国标	非集采	0.324	16600.00
54	玫瑰花	国标	非集采	0.570	10615.00
55	络石藤	国标	非集采	0.114	1485.00
56	红参	省标	非集采	1.292	12835.00
57	瓜蒌子	国标	非集采	0.220	44565.00
58	粉萆薢	省标	非集采	0.179	8332.50
59	法半夏	省标	非集采	0.626	898807.50
60	莪术	省标	非集采	0.149	85280.00
61	地榆	国标	非集采	0.185	15745.00
62	醋鳖甲	省标	非集采	0.750	70717.50
63	炒白扁豆	国标	非集采	0.175	145450.00
64	败酱草	省标	非集采	0.102	88650.00
65	白薇	省标	非集采	0.234	6012.50

66	白蔹	省标	非集采	0.510	330.00
67	胆南星	省标	非集采	0.371	2000.00
68	烫水蛭	省标	非集采	5.921	2000.00
69	牛大力	省标	非集采	0.171	2000.00
70	胡芦巴	省标	非集采	0.143	2000.00
71	豆蔻	省标	非集采	0.298	2000.00
72	焦槟榔	国标	非集采	0.227	2000.00
73	矮地茶	国标	非集采	0.156	2000.00
74	滑石	省标	非集采	0.060	2000.00
75	茯神	省标	非集采	0.211	2000.00
76	醋乳香	省标	非集采	0.351	2000.00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 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 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不允许分包
7. 2	□允许分包
1.2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11.2	联系人: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文件
	1.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
	应处理)
13. 1	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3.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 <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 )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
	资格证明材料: (1) <b>投标人如为生产企业,且所投分标中药配方颗粒采购清单均为本企业</b>
	生产的,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若所投分标中药配方颗粒采购清单含非本
	企业生产的品种,须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2)投标人如为经营企业,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商务文件:

-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如有请提供)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 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技术文件: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3. 优惠条件: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技术服 16.2 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 从其约定。)**
- 17.2 |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 18.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 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 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 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 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保证金指定帐户: 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 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 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采云"平台 19.2 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1. 1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 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 2. 开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 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 24 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无效 投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25.3(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							
	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							
	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_7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方法:							
29. 1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报价法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 2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9. 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名。							
	<b>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b>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30. 1	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按照综合评分中							
	技术分、商务分、价格分高低依次确定。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合同金额的_5%。(在签订合同前,根据《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若供应商为大型企业,则必须向采购人缴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若中标供应商							
	为中小企业则须向采购人缴纳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为微型企业则无							
	须缴纳履约保证金。)(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35. 1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							
50. 1	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在合同履约期(2年)满后经中标供应商书面申请,采购							
	单位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返还(不计利息)履约保证金。但中标供应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违反合							
	同规定或违约的,由采购单位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损失。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名称: 贺州市中医医院							
	开户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账号: 4276 1201 0174 5336 07							
	备注:							
	1. 根据桂财采[2022] 30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							

	企业发展的通知》, 采购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						
	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						
	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						
	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36. 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u>广西旺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774-5079392</u> ,通讯						
38. 2	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城东新区回建地 E 地块 27 号六楼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						
	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 <u>中标人</u>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暂定中标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9. 1	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收费基准价格						
	上浮%) 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3. 账户名称:						
	户 名: 广西旺鑫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城东支行						
	账 号: 4505 0164 7402 0000 1326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40. 1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						
40, 1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						
	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						

	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				
	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				
	责解释。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				
	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				
	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				
	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				
	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				
40. 2	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				
	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				
	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电子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				
	"以外",不包括本数。				
	1. 签订合同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最长不超过 25 日)				
	2. 有效合同备案: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须向本项目代理机构递交采购合同原件1				
	份备案。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 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售后服务" 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 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 2.7"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8"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 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 于采购人的情形。
-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 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 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 联合体投标

-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 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 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 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 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 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 投标有效期

-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 投标保证金

-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电子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9.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19.6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电子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

人承担。

#### 20. 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2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1.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 21.4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政采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销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 标

####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4. 开标程序

- 24.1开标形式:
  -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政采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

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24.2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政采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政采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 (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 资格审查

- 25.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注: 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政 采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 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 评标原则

-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 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9.4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

件进行评审。

29.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本项目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5.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 签订合同

-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 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 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

-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 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 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 代理服务费

-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中标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20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 1.5 万元

(200 - 100) 万元 ×1.1%=1.1万元

合计收费= 1.5+1.1= 2.6 (万元)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0.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 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 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ì	†						
合计大写金额	合计大写金额: 亿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	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b>戊、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b>			
验收小组意	验收结论性意见:							
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为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b>盖章</b> ):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月日				

#### 附件 2:

##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参考)

	项目编号:				
供应商申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采购人意见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报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 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 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条第(2) 项情形的;
  - (7) 投标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 无效的;

-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1)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 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 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 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 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投标文件修正

-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 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 理。
  -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 比较与评价

-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

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 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 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 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 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1 分标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投标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情形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其投标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等投标价、以一20%);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6) 价格分计算公式:具体计算如下: 1. 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 2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20 分

			(7) 投标人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				
				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			
			员会将其作为无				
				由各评委根据投标人的质量控制方案及检测能力进行			
				评分。			
				一档(5分):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提供了质量控制方案,			
				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简单描述的。			
				二档(10分):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提供了质量控制方			
				案,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			
			<b>→ - - - - - - - - - -</b>	重点环节进行分析,具有标本室或留样室(提供标本室或			
			质量控制方案	留样室照片及详细地址)的。			
			(15分)	三档(15分):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提供了质量控制方			
				案,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			
				重点环节进行分析,有严格的管理标准,具有标本室或留			
				样室(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照片及详细地址),质检设施			
				完备(配置高效液相色谱、气相色谱法仪器,对农药残留、			
				重金属、黄曲霉菌几类有害成份进行检测,提供质检设备			
2	技术分	GE.		清单及购买发票复印件或其他所有权证明材料),提供不			
	<b>1</b> 又不分	65		少于 10 种中药配方颗粒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由各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及相关材料进行			
				评分;			
				一档(5分):有简单的运输配送计划。			
				二档(10分):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			
				投标人具备专业的配送服务团队或与专业的物流配送公司			
			配送及仓储能	签订配送协议,颗粒的贮存及配送需符合药品管理相关的			
			力 (15分)	法律法规要求,能够充分保障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			
				三档(15分):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			
				投标人具备专业的配送服务团队或与专业的物流配送公司			
				   签订配送协议,颗粒的贮存及配送需符合药品管理相关的			
				法律法规要求,能够充分保障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			
				   的前提下,还能够保证招标人目录外的药品品种的调拨到			
			1	<u>  -                                   </u>			

	由各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进行评分:
	一档(5分):提供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售后服务方	<b>素</b> 二档(10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详细的配送方案、产品退换货措施,
	对医疗纠纷、药检质量、不良反应、产品价格调整、应急
	供货等情况有提供具体的措施方案,且方案完善合理。
	三档(15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有明确的服务团队
	组织架构、应急联系人员、服务流程、应急预案,配备专
	职服务经理对接采购人,有固定的联系电话。
	一档(0分):未提供应急服务方案或与项目不相符的。
	二档(6分):提供有具体的应急服务方案,方案内容
	包含紧急加量供应内容,方案可行;
	<b>秦</b> 三档(8分):提供有具体的应急服务方案,方案内容
(10分)	包含紧急加量供应内容,应急保障措施合理。
	四档(10分):提供有具体的应急服务方案,方案内
	容包含紧急加量供应、医疗事故分析处置流程内容,应急
	保障措施操作性强。
	由各评委根据投标人中药房设计装修、保证中药房正
	常运行采取的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一档(6分):中药房设计、装修方案较一般;保证中
	药房正常运行采取的措施简单;
	二档(8分):中药房设计科学合理,装修环保;保证
药房装修、	<b>保</b> 中药房正常运行的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工作流程、信息
障方案(10 /	化建设、设备维护等内容齐全具体且措施得当。
	三档(10分):在二档的基础上,能提供药房设计图
	纸,拟投入人员配备的明细(含人员名字、身份证号、相
	关证书等);针对药房的管理,能提供完善的管理措施,
	制定取药流程图,且流程合理,能达到节约患者取药时间

				(1) 投标人自 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相关项
				目(指相关的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项目)的业绩[投标文
			业绩(10 分)	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须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
				签订时间、主要服务产品名称、双方盖章页)并加盖投标
				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10分。
				(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09001
3	商务分	15		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014001 证书》和《职业健
				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045001 证书》的每一项得 1 分,满
			企业信誉(5	分3分。(证书认证范围包含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或研发
			分)	或销售等)。
				(2) 投标人近两年获得的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
				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复印件),每项得1分,满分2分。
总得分	=1+2+3。	I		

# 2分标、3分标、4分标、5分标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投标报价	20	(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投标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

			该通知规定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属	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	生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规定情形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					
			函》的,对其投标价给予 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					
			投标价×(1-20	%);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				
			小型、微型企业	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				
			合体投标价给予	5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				
			(1-6%);除上	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价。				
			(6) 价格:	分计算公式:具体计算如下:				
			1. 投标报价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				
			有效投标人的评	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20分。				
			2. 其他投标	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	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20 分					
			(7) 投标,	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				
			标委员会将其作	为无效投标处理。				
				由各评委根据投标人的质量控制方案及检测能力进行				
				评分。				
				一档(7分):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提供了质量控制方案,				
				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简单描述的。				
				二档(14分):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提供了质量控制方				
				案,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				
			   质量控制方案	重点环节进行分析,具有标本室或留样室(提供标本室或				
2	技术分	65	(20分)	留样室照片及详细地址)的。 三档(20分):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提供了质量控制方				
				案,对质量控制的各个环节进行详细描述并对质量控制的				
				重点环节进行分析,有严格的管理标准,具有标本室或留				
				样室(提供标本室或留样室照片及详细地址),质检设施				
				完备(配置高效液相色谱、气相色谱法仪器,对农药残留、				
				重金属、黄曲霉菌几类有害成份进行检测,提供质检设备				
				清单及购买发票复印件或其他所有权证明材料),提供不				
				少于 10 种中药配方颗粒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ノ」・マイエーが旧りが水準に関数が日夕中日。				

	由各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配送方案及相关材料进行
	评分;
	一档(10分):有简单的运输配送计划。
	二档(15分):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
	投标人具备专业的配送服务团队或与专业的物流配送公司
	签订配送协议,颗粒的贮存及配送需符合药品管理相关的
力 (20分)	法律法规要求,能够充分保障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
	三档(20分):有明确的运输配送计划及管理方案,
	投标人具备专业的配送服务团队或与专业的物流配送公司
	签订配送协议,颗粒的贮存及配送需符合药品管理相关的
	法律法规要求,能够充分保障常规药品品种用量供应需求
	的前提下,还能够保证招标人目录外的药品品种的调拨到
	货。
	由各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进行评分:
	一档(5分):提供简单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二档(10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
(15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详细的配送方案、产品退换货措施,
	对医疗纠纷、药检质量、不良反应、产品价格调整、应急
	供货等情况有提供具体的措施方案,且方案完善合理。
	三档(15分):在二档的基础上,有明确的服务团队
	组织架构、应急联系人员、服务流程、应急预案,配备专
	职服务经理对接采购人,有固定的联系电话。
	一档(0分):未提供应急服务方案或与项目不相符的。
	二档(6分):提供有具体的应急服务方案,方案内容
	包含紧急加量供应内容,方案可行;
	三档(8分):提供有具体的应急服务方案,方案内容
	包含紧急加量供应内容,应急保障措施合理。
	四档(10分):提供有具体的应急服务方案,方案内
	容包含紧急加量供应、医疗事故分析处置流程内容,应急

				保障措施操作性强。
			业绩(10分)	(1) 投标人自 2022 年 8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相关项目(指相关的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项目)的业绩[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须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
				签订时间、主要服务产品名称、双方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10分。
3	商务分	15		(1)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09001 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014001 证书》和《职业健 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045001 证书》的每一项得 1 分,满
			企业信誉(5	分3分。(证书认证范围包含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或研发
			分)	或销售等)。
				(2) 投标人近两年获得的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
				与企业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提供相关证
				明材料复印件),每项得1分,满分2分。
总得分	=1+2+3。			

6、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照综合评分中技术分、商务分、价格分高低依次确定。技术分、商务分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项目编号: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 购销合同

甲方:	
7.方:	(中标人)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守信、合作共赢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 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落实完善公立医院 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卫药政发〔2015〕70 号)、《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13 号〕 等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

甲方确定乙方为中药配方颗粒定点供应商; 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和甲方的订单 要求,为甲方所需的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及配送服务。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1.中药配方颗粒的品种数:

乙方可提供中药配方颗粒品种详见各分标目录,并保证能满足日常的临床诊疗 需要,并承诺与甲方签订"供货承诺书"(乙方必须产品齐全,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 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药品采购计划)。

- 2、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
- 2.1 生产企业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 中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 关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 作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 配方颗粒的质量。
- 2.2 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中药配方颗粒的最新国家药品标准或省级药品监 督管理部门制定的最新标准、《中药配方颗粒质量控制与标准制定技术要求》、《中 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医院有权随 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程进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 2.3 乙方承诺与医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并向甲方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粒 的质检报告。
- 2.4 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保证中药配方 颗粒质量。
- 2.5 中药配方颗粒的效期应符合医院药品入库验收标准,以保证药品质量。对 于距离失效期不足3个月的中药配方颗粒,乙方免费进行退换。
  - 3 承诺同意混合调配的调剂模式

3.1 乙方承诺同意混合调配的调剂模式, 且必须在中标后一个月内配合甲方实 现混合调剂模式,否则视为违约处理,甲方有权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4.其他要求

- 4.1 根据中药配方颗粒调剂需求,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相应调剂需要的设备(设 备属乙方所有)和耗材,并负责设备的安装和保养等全部事务,合同期满后三日内 将设备搬离。
- 4.2 自动化调剂设备、智能调配系统必须能与医院系统对接,所需费用均由乙方 承担。
- 4.3 乙方必须为其自动化调剂设备配备至少 1 名以上符合资质的人员(具体人员 数根据实际情况定)对设备进行养护、保养等,人员工作期间遵守甲方内部的规章 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正常上班,接受甲方监督,每天对自动化调剂设备 进行检查,抽检调剂药品以验证调剂设备是否出现故障。由于乙方自动化调剂设备 或乙方配备的药品调剂人员原因导致医疗纠纷,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甲 方造成损失的, 乙方应予以赔偿。
- 第二条 乙方按招标结果向甲方供应所中标段药品。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免受 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所供应药品的质量 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药品质量、规格、包装须与招标采购和直接挂网议价入 围品种的信息一致,不得更改。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药品购销合同附表(购销药品明 细表)。采购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 合同履行期间,中药配方颗粒不允许涨价。如遇政策性调价(比如国家集中招标采 购等),如果调价后的价格低于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从调价之日起,按调价后的价 格执行,包括尚未履行交付的药品。

#### 第三条 质量条款约定

- (一) 乙方制定有严格的内控药品标准(包括原料、各单元工艺环节物料、中 药配方颗粒成品检验标准及过程控制指标),明确生产全过程质量控制的措施、关 键质控点及相关质量要求,使作为初始原料的中药材、作为提取用原料的饮片、作 为制剂用原料的中间体和作为终产品的成品应符合相关部门规定标准,保证中药配 方颗粒的质量达到国家标准或广西区标准。
- (二)中药配方颗粒的质量符合最新国家标准、《中药配方颗粒管理暂行规定》 等相关文件规定(以最新文件规定为准),医院有权随时对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过 程讲行抽查检验,或者派出专人监督。
- (三) 乙方承诺与医院签订"质量保证协议书", 并向甲方提供每一批中药配方颗 粒的质检报告。

- (四) 中药配方颗粒所使用的设备、包装材料等须符合行业标准, 保证中药配 方颗粒质量。
- **第四条** 配送及供货期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足量地进行配送供货。乙方 应自收到甲方订单通知起配送供货,急用(特殊订单或紧急订单)药品原则上3小 时内送达,一般药品(普通订单)2天内送达。不能一次完成订单配送的,剩余部分 须在 3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完成配送。乙方未能按时确认订单或配送药品至 交货地点,应及时说明理由,甲方核实情况后,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临时 调换货或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根据药品临床使用情况,结合自身采购配送实际,设 置药品使用警戒线,药品使用达到预警值后,与乙方协商约定优先配送的条款,满 足临床用药需求, 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 第五条 药品验收及退换货。

- (一)甲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相关的验收制度,将相关票据 留存备查;同时查验乙方依法必须具备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药品生 产批件、GMP、GSP等证件,对不符合质量、有效期、包装和订单数量要求、证书 无效或者证书不全的药品,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乙方应当及时予以退换。如确认需 要讲行药品质量检验,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如 发现药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可暂时封存,并通知乙方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因验 收不严、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失效或质量下降的,后果由甲 方自负。
- (二) 乙方按合同交付的药品质量应符合药典或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 定的标准,并与货源保证书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临床用药安全有效。乙方有 义务向甲方提供依法必须具备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批件、 GMP、GSP等证件供查验。乙方应及时更换被甲方拒绝的药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临 床用药。采购周期内遇到药监部门抽查甲方的药品,其抽查数量由乙方补齐,对存 在问题的药品所产生的查封、没收、罚款等,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按甲方要求提 供相应的药检报告书,并将药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检验。
- (三) 乙方所提供的药品有效期限: 药品送至甲方时, 药品距离有效期不低于 12 个月。
- (四) 乙方应接受存在质量问题药品的退货,并负责自行到甲方收回所退药品。 甲方记录并留存退货单据备查。
- (五)对于上述退货药款,甲方与乙方尚有未结款的,可在双方结算时直接从 未结款中扣除:如双方不存在未结款项,乙方应在退货后30个工作日内将退货药款 返还给甲方。

## 第六条 伴随服务。乙方可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

- (一) 药品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二)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 (三)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药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药品及时更换。
- (四) 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药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 (五) 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第七条 货款结算。甲方应将药品收支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 间支付货款。货款结算方式为: 采购人向配送企业支付货款的时间为经双方进行货 款结算核对无误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合格的正式发票和采购人付款所需的采 购清单等全部材料起10个工作日内。如有特殊情况导致发票时间滞后错月,中标人 必须提供《发票滞后说明函》,采购人按接收发票时间统一进行排款支付。

#### **第八条** 甲方履约责任。

- (一)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药品集中 采购有关规定,自觉接受监督管理。因一方违犯国家相关法规而给对方造成不良后 果及损失的,有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二)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采购本合同项下的药品,不得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
  - (三)甲方应根据临床需求完成药品采购合同。
  - (四)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
- (五) 甲方必须要求乙方按实际采购价格如实开具发票,并如实记帐。按要求 索要、查验、核对票据,并留存票据备查。
  - (六)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提出除合同项以外的集体或个人利益。
  - (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任何名义的赞助或捐赠。
  - (八)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乙方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检举举报。
  - (九) 法律、法规的其他相关规定。

#### 第九条 乙方履约责任。

- (一) 乙方应保证有足够的备货数量,以免产生缺货现象。并且按购销合同签 订采购的药品向甲方供应药品。
- (二) 乙方须按规定, 通过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使用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 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以下统称增值税 发票),发票上应列明销售药品的通用名称(剂型)、规格、单位、数量、单价、 金额等,中标药品应注明中标流水号,不能列全的,应当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 劳务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并加盖供货企业发票专用章,所销售药品还应附销 售出库单,包括通用名称、剂型、规格(型号)、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购货

单位、出库数量、销售日期、出库日期和销售金额等,增值税发票(包括清单,下 同)的购、销方名称应当与销售出库单、付款流向一致、金额一致。对增值税发票 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要求的,或者货、票内容不相符的,甲方应拒验收入库。

- (三)乙方承诺提供的全部药品不应存在任何知识产权争议或其它纠纷。如因 此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供货或第三方向甲方主张权利等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 自行承担费用予以解决, 因此导致甲方权益受损的,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 (四) 乙方所供应药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药品质量、规格、包 装须与招标采购和直接挂网议价入围品种的信息一致,不得更改。
  - (五)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自行弃标和不予供应购销药品。
- (六) 乙方不得为谋取自身利益向甲方医务人员提供贿赂,不得暗中给予回扣 或者取得其它不正当利益。如有违反,根据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依 法依规查处。
- (七) 乙方不得在销售药品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利用财物或者其它方式进行商 业贿赂。
  - (八)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甲方的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检举举报。
- (九) 乙方在购销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应当遵守诚实信用原则, 有义务保证 向甲方提供的本企业的《药品经营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证件的真实性,有义务保证 向甲方提供的药品名称、剂型、规格等有关药品的详细资料的真实性。有义务保证 向甲方提供的影响本合同签订或履行的但在本合同中未详尽列明的信息的真实性。
  - (十) 法律、法规的其它相关规定。

####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通过其他途径购买替代乙方定点生产的品种, 承担违约责任。
- (二)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或违约付款的, 应当承担乙方由 此造成的损失。

#### 第十一条 乙方违约责任。

- (一) 乙方确认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拒绝供货或供货不完全的, 对不供货的 品种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不供货品种订单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并赔偿甲方的损失。如乙方的违约次数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某些品种供 应资格或整个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在乙方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 (二)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订单通知后,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及时将药品送达的, 每延迟十二小时,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0.3%的违约金, 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 违约货物额 5%,,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如在一个月内无

正当理由迟延供货累计出现 3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除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物 额 5%的违约金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费 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 (三) 甲方在合同开始履行后对乙方制定服务考核表, 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质量 进行考核,存在工作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连续三次考核不合格且 拒不整改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四)如发现乙方药品质量不合格,所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 终止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伍万元的违约金外,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 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甲方有权从应支付费用中优先扣除上述违约金。

以上违约情形,甲方有权向当地市、县卫生健康部门、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等相关部门举报。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合同 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 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 (一)甲乙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 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 但不包 括合同某一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 风、地震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甲乙双方或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 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合同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 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另行要求外,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 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 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应按照药品购销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配送药品 并提供伴随服务。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药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 时告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 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变更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 署确定。如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甲方可终止合同。因政策调整等情况甲方需 变更合同的, 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 双方协商妥善处理原合约库存药品。

由于药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 甲方通报并提供省级以上药监部门证明,双方可以解除就该药品订立的合同,合同 如需变更,须经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有本合同第九条(九)中的情形的,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并通知乙方,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当事人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有争议的,应当按照合同所使用的词句、合 同的有关条款、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的真实意思。 因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 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将争议提交仲裁,或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终止合同。

- (一) 采购期满合同终止。遇到政策性采购周期延期,合同期同等顺延。
- (二) 乙方违约采取的补救措施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 通知书, 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药 品。
  -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 (三)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可在任 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 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第十六条 本合同(范本)未尽事项,可在不违背法律、法规、交易规则且不 与本合同内容相冲突的前提下,进行其他约定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发生的各项事宜, 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 第十八条 合同期内价格除政策性调价(比如国家集中招标采购等)外不允许 变动。本合同有效期共两年。本合同有效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采购 代理机构各壹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注: 乙方合同签订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与乙方开具付款发票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完 全一致

备注:每份附设备配置清单及参数,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许可证、设备注册证、 委托代理人授权书, 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金额大小写之间不能留空白。

附表

# 购销药品明细表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序号	流水号	通用名	商品名	剂型	规格	包装	生产 企业	采购 价格	采购 数量	采购 时间
									-	

注: 在合同履约期间,甲方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以进行增项。

附件

## 医疗卫生机构药品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药品购销行为,有效防范 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 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
-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药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药品及发票进行 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 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 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 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 有关药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药品的选择权, 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 六、乙方指定 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进入医院的医疗场所(含门诊区域、住院病区及 与医疗业务工作有关系的其他区域)推销药品、探听或获取医院药品进出库、库存 及停限药等相关信息,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 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 康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 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 号)相 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 果均由乙方承担。

八、本协议作为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 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

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 质量保证协议

甲方:

乙方(医疗机构):

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及有关药政法规,遵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保证药品的安全性和有 效性,明确双方质量责任,经协商一致,签定质量保证协议。

####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格证书(企业 法人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GMP 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原印章。甲 方应提供业务人员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并严格按委托 书限定的时间和范围开展活动。
- 2.甲方提供的药品必须符合法定的质量标准。因甲方提供的药品质量不符合法定 标准,甲方应承担因药物质量带来的一切责任。
- 3.甲方在乙方订货时应提供准确的到货时间等信息,并按照约定的时间送到。如 因各种原因导致到货时间和数量变化应提前2个工作日告知乙方,便于乙方重新安 排接货事宜。因甲方未在约定时效内及时通知乙方接货的,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进行 承担。
- 4.甲方送货应随货提供销售出库凭证,内容应包括供货单位、生产厂商、药品的 剂型、规格、批号、数量、收货单位、收货地址、发货日期等信息,各项信息应标 注完整、清晰、准确并与实货相符并加盖供货单位出库专用章。
- 5.甲方提供药品,应同时提供加盖甲方质量管理专用章原印章的同批号药品质量 检验报告书。
- 6.甲方提供药品在药品有效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明确证据表明由乙方 储存不当造成的除外。甲方提供的药品为假、劣药品的(以国家法定的药品检验机 构检验报告和国家发布的公告为准),乙方有权按药监部门规定就地销毁,所造成 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 7.甲方提供药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其运输包装应符 合国家有关的管理规定及货物运输要求,并采用合理的运输方式,保证药品到货包 装合格,如到货有变形、破损、污染、短少等异常情况,乙方有权拒收,损失由甲 方承担。

- 8.甲方供应的药品距效期不得少于1年,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甲方给 予退换货处理,退换货产生的一切成本支出由甲方承担。
- 9.甲方应保证药品在运输过程中符合药品所需的温、湿度等药品储存要求,如到 货发现有药品运输条件与药品储存要求不符的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货并要求甲方 给予退换货处理,退换货产生的一切成本支出由甲方承担。
- 10.甲方接到乙方质量查询或质量投诉后,应在3天内给予答复;需要以书面形 式反馈的应在 10 日内给予答复(以函到日期为准),超过期限,由此造成的后果由 甲方负责。乙方因甲方提供的药物质量问题引发的投诉纠纷,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 处理,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给予赔偿,。若甲方怠于配合,应视为违约,并承担 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 11.甲方对提供给乙方的商品应按照国家规定向乙方提供合法发票。
- 12.甲方应当按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建立健全信息化追溯管理制度,对相关活动 进行记录,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防篡改和可追溯,在乙方或监管部门要求 验证反馈时予以配合。
  - 13.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
- 14.甲方对提供的调剂设备应定期进行使用和维护管理,每年度对称量设备(装 置)送计量合格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 15.甲方对自己所配送的药品应具备相应的资质,或做相应的备案,如因甲方原 因造成乙方因这类情形受到药监等部门的处罚,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
- 16.国家宣布停用、召回的甲方产品,甲方有义务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停用及退 药,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因使用"已停用"药品而受到药监等部门的处罚,由此造成 的实际损失由甲方承担。
- 17.甲方对上述条款所约定的提供的所有资质材料、单据票据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负责。
  -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单位证件。
- 2. 乙方在经营甲方提供药品中发生质量问题,应提供详细、确定的质量信息,并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和善后处理工作。
- 3. 乙方承诺为甲方供应的药品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药品需求的储存条件,因储存 不当造成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 三、协议的变更、终止及争议解决方式:
- 1.协议履行时遇有不可克服的困难或不可抗力影响时(如文件要求/规定),需要变 更或终止协议时,经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甲乙双方若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 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四、双方共同责任及约定条款:

- 1.甲乙双方共同协作,搞好市场调研、开发和质量管理工作。
- 2.甲乙双方应各自履行所属责任,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另一方可以用法律途径追 究违约方的赔偿责任。
  - 3.上述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4.本协议已由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双方对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条款的含义均 己明确。

五、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月 签约日期: 年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웇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_\_\_\_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汉 你 图
致: <u>采购人名称</u> :
根据贵方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
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
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
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
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
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
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		分标:	
投标人	(名称:			单位:元	
支早	坛的的夕教	粉昙乃单位	<b>单</b>	当 <i>k</i> s	夕沪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				
合计金额(单价综合总价/元) /					
非集采部分合计金额(单价综合总价/元):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Y)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注: "集采"药品以各厂家各自的国家集采价格为限价。非集采药品报价不得超采购限价					

# 注:

单价。

-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 字。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 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 4. 如为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 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_\_\_\_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 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 录。
  -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 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月日

-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 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 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 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

年 月 日

#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
- 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5. 投标声明

# 投标声明

/ JJ 11/1	1 111	. \
	人名称	. ) •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 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 法律责任。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 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 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 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 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电子签章)	:			
		年	F	1	Ħ

#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_\_\_\_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 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 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 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 加投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 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	(电子	一签章)	:	
	_年_	月		_E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地 址:	
姓 名:	别:
年 龄:	务:
身份证号码: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	」(□法定代表	人/口负	.责人/□自
然人	<u>、本人</u> ),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	方的名义参加	I	
目的	力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	的所有采购程	序和环	<b>节的具体事</b>
务利	7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	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	;一直有效。
委打	E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	授权的撤销而	<u>失效。</u>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	份证正反面复	印件	
委打	E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	長人(签5	字或签章):
委托	E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	(电子签	<b></b>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签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 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 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 指"本人"。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 \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 **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	
日 期:	:		

###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 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斗。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_\_\_\_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3.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 技术条款偏离表

所投分标: \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条款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 3. 如服务项目含有货物标的,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投标人 (电子签章)	:	日	期: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	·标:	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项目
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
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
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
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
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
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
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贺州市中医医院中药配方颗粒供应服务采购项目,属于\_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 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 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 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 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 中的一项即可。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 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4. 质疑函(格式)

日期:

## 质疑函 (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联系人:	质疑供应商: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授权代表: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采购人名称:       □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平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	地址:邮编: _		
质疑项目的编号: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名称: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质疑项目的编号: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人名称: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质疑事项: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采购过程		
质疑事项 1:	□中标结果		
事实依据: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1:		
法律依据:	事实依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请求:	质疑事项2		
请求: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签字(签章):		公章:

###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 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 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

### 5. 投诉书(格式)

疑,

##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_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	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	艮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i>7</i> 9.1 •	

####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公章。

##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详情请按照《贺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行"政采贷"工作的通知》(贺财采〔2024〕3号)文件执行)

####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营业部	刘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路 1 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东 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66 号贺州广场购物中心1 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西 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桂 支行	邱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 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西路 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行	邓李杰	营业室总 经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 阳镇凤凰路汇龙华府第 13 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东宁 中路 19 号

###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 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 行	黄剑锐	个人金融 部副经理	155078 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市 平桂支行	刘乐	公司客户经理	130368 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山支 行	唐振豪	公司客户经理	188784 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院 B区 1#楼 B09-13 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川支 行	秦明龙	业务发展部经理	177761 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路 121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平支 行	邱俊豪	综合客户 经理	181078 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一号)101-103 铺面		

###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 卢士强 职务: 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 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 银行	黄腾	授信审批部审 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 银行营业部	刘瑜	营业部副总经 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 6 号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 银行八步支行	谢地恩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168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52-1 号
4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 银行平桂支行	古睿	信贷副行长	18007840375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财 政局一楼